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g yuqiu communication industry group Co.,Ltd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一创投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政策支持，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规模、投资速度等的影响，下游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各种相关的通信网络设备、应用将更加丰富，技术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则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发展或自身业务需求，使公司无法维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失去在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或在优势业务的市场地位。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8%、77.79%，其中，公司向中国联通（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2%、43.00%，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可持续合作，或者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具备扎实通信技术基础和丰富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性能的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采购成本加大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资源不足时通过劳务采购满足项目当中非核心的、非技术性的劳动力的人力需求，部分工序需交给劳务采购完成；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劳务采购成本，并加强对劳务采购参与项目的质量控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23.54 万元和 12,652.13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和 13.36%，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持续增加，公司应收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该类客户商业信用较好且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但是，如果部分客户存在支付困难或长期拖欠的情况，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以及资金链压力。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在电信产业链当中具有优势地位，议价能力强。随着通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客户采取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服务，公司中标价格存在

	下行风险，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尚未经客户验收从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履约成本。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0.56 万元和 61,560.95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8%和 64.9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或者客户验收延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或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22.12 万元和-1,299.88 万元，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亏损较大所致。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失误等因素，出现亏损，则公司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为负，无法分配利润或回报投资者的风险。
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32 万元和-7,167.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资产负债率也相对偏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4.73%和 69.02%。目前公司基本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可能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郭广友可直接控制公司 56.64%表决权并作为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控制公司 3.6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24%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出售云南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的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通通信持有的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上述十家子公司的股权出售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20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审计机构声明	227
	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228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华通通信、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哈尔滨誉联	指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工研院创投	指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华通通信的股东，曾系外部投资人
海峡东睿	指	苏州海峡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曾系华通通信的股东，曾系外部投资人
苏州久峡	指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黑龙江中信、中信科技	指	黑龙江中信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创为	指	华通创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华誉通	指	云南昆明华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华联通	指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保山誉联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誉联	指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红河誉联	指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迪庆誉联	指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大理誉联	指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丽江誉联	指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德宏誉联	指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文山誉联	指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誉联	指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怒江誉联	指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临沧誉联	指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怒江州分公司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怒江州分公司
电信国脉	指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集团	指	黑龙江国脉通信集团
联通新通信	指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云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立信	指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纵横通信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嘉环科技	指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管理层	指	华通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路。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将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路，在整个电信网体系中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接入网	指	由用户—网络接口到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所组成的全部设施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互联网数据中心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IDC），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服务平台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是一种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而使用无线电波或电场与磁场作为数据传送的介质的局域网
通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基础通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及其分支机构
通信设备制造商、通信设备商	指	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备的厂商
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	指	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的企业（如中国铁塔及其分支机构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073326327Y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嗣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电话	0451-88107885	
传真	0451-88107885	
邮编	150028	
电子信箱	htyq@httelecom.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柏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设施（含手机）维修；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承（装、修）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电脑安装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网元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设施租赁；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电信业务经营；通信设备及器材（含手机终端）、空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电源设备、通风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维护、保养；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梯安装与维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主营业务	以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为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通通信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郭广友	141,600,000	56.64%	是	是	否	0	0	0	0	35,400,000
2	苏州久峡	22,500,000	9.00%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3.60%	否	是	否	0	0	0	0	3,000,000
4	王剑	7,250,000	2.90%	是	否	否	0	0	0	0	1,812,500
5	甘为民	4,300,000	1.72%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0
6	张嗣文	3,700,000	1.48%	是	否	否	0	0	0	0	925,000
7	温建业	2,900,000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00
8	王柏林	2,600,000	1.04%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9	陈昂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0	刘庆涛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1	赵宁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2	张坤	1,800,000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0
13	李伦	1,550,000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1,550,000
14	陈晓东	1,500,00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1,166,667
15	蒋宏	1,300,000	0.52%	是	否	否	0	0	0	0	325,000
16	安众	1,20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7	宋淑玲	1,1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18	张伟佳	1,1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19	杨军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0	王永伟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1	张鹏飞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2	徐庆波	8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3	赵清江	8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4	刘雪立	75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5	张白羽	75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6	贺万平	700,000	0.28%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0
27	何英龙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8	李海军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9	王崇明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0	王丽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1	张英来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2	肖挺	55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33	施文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4	陈宇翔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5	成郁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6	黄文宇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7	孔令心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8	李晓丰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9	孙弘戈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0	吴彬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1	薛玉民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2	袁晓杰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3	张瀚元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4	张晶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5	张素馨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6	赵恺	500,000	0.2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47	周思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8	董春波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49	杜国峰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0	付晓冰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1	高强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2	韩家德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3	姜永德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4	刘龙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5	马松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6	曲贵财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7	尚海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8	史汉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9	佟维莉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0	王贵清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1	王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2	王宇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3	徐祥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4	原宜辉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5	张国利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6	姜宁	400,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67	尹莹	400,000	0.16%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68	陈元清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69	程雪松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0	崔利滨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1	李正超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2	马凤德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3	马志刚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4	张大猛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5	张静晗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6	郭霖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7	张兆光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8	郑岩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9	董建辉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0	董龙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1	董彦成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2	郭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3	胡滨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4	孔龙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5	李冰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6	李长顺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7	李志发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8	孙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9	闫文学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0	杨威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1	于泳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2	张东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3	张伟斌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4	杨微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5	陈勇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6	郑东哲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7	朱潇然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8	陈路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99	刁塑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0	何福兴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1	侯京城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2	候雨薇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3	静翠兰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4	李荣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5	李莹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6	刘守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7	刘树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8	刘伟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9	刘雪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0	卢伟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1	马海涛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2	马英海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3	桑德松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4	孙馨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5	孙志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6	王广琴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7	吴非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8	王贵忠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9	王剑 A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0	王增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1	魏永刚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2	吴国庆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3	徐英爱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4	闫秀丽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5	衣晓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6	张洪涛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7	赵明刚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8	周振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9	朱庆宇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0	朱仁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1	朱仁哲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2	朱长荣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3	高万森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4	姜海涛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5	李洪亮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6	王淑梅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7	叶显松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8	张恩硕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	-	-					125,129,167

注：陈晓东于 2023 年 3 月受让了实际控制人郭广友 50 万股，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规定的情形，故需要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000.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42	-12,52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8.39	-12,895.9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

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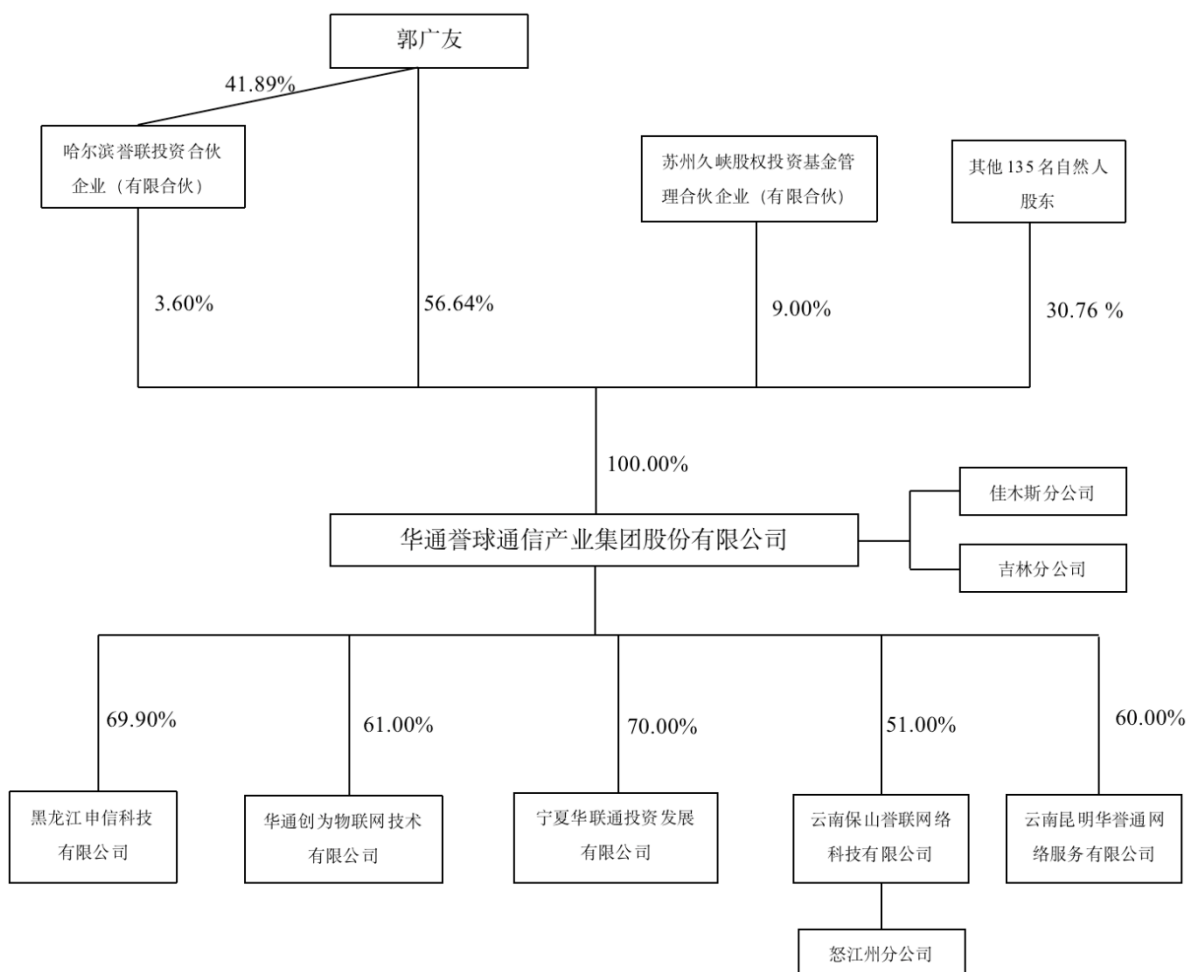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4-003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895.91 万元、2,398.3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56.64%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15%股权。郭广友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广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 年 7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华通通信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分局电力科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科长；1984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工会、团委任职，历任工会生产委员、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河图分局局长；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区中心局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电信处处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市场经营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电信公司公话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国脉集团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旅游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兼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电信国脉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通通信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 56.64%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15%股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同时，郭广友可直接控制公司 56.64%表决权并作为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控制公司 3.6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24%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因此，郭广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郭广友	141,600,000	56.64%	境内自然人	否
2	苏州久峡	22,500,000	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3.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王剑	7,250,000	2.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甘为民	4,30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嗣文	3,70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温建业	2,900,000	1.16%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柏林	2,600,000	1.0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赵宁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庆涛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陈昂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张坤	1,800,000	0.7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1,650,000	80.66%	-	-

注：赵宁、刘庆涛、陈昂持股数量均为 2,000,000 股，并列第 9 位。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持有哈尔滨誉联 41.89%的出资额，同时系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哲和朱仁玉系兄妹关系，朱仁玉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朱仁哲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董龙江和董建辉系父子关系，董龙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董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曲贵财系王广琴的配偶的哥哥，曲贵财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王广琴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和 0.06%。

闫秀丽和吴国庆系夫妻关系。闫秀丽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吴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张洪涛和杨微系夫妻关系，张洪涛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杨微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和 0.1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久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TUCE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89 号 1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0.00	35,550,000.00	79.00%
2	张兴华	20,000,000.00	9,000,000.00	20.00%
3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2） 哈尔滨誉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9FHQ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广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公路西侧五洲太阳新城 B 栋 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广友	12,064,000	12,064,000	41.89%
2	葛立伟	1,280,000	1,280,000	4.44%
3	孙昊	1,280,000	1,280,000	4.44%
4	王金宝	960,000	960,000	3.33%
5	邵宪辉	960,000	960,000	3.33%
6	王燕昕	640,000	640,000	2.22%
7	孙继斌	640,000	640,000	2.22%
8	卢守海	640,000	640,000	2.22%
9	梁松	640,000	640,000	2.22%
10	陈庆双	640,000	640,000	2.22%
11	董立国	640,000	640,000	2.22%
12	黄泳睿	640,000	640,000	2.22%
13	刘彬	640,000	640,000	2.22%
14	张仕峰	640,000	640,000	2.22%
15	张筱宁	480,000	480,000	1.67%
16	金海滨	320,000	320,000	1.11%
17	王晓峰	320,000	320,000	1.11%
18	苗晓宇	320,000	320,000	1.11%
19	尚赫鹏	320,000	320,000	1.11%
20	赵立志	320,000	320,000	1.11%
21	杨明	320,000	320,000	1.11%
22	雷永强	320,000	320,000	1.11%
23	王冠勃	320,000	320,000	1.11%

24	许佳鸣	320,000	320,000	1.11%
25	谢永刚	320,000	320,000	1.11%
26	闫伟	320,000	320,000	1.11%
27	黄巍	320,000	320,000	1.11%
28	夏琳琳	320,000	320,000	1.11%
29	孙齐	320,000	320,000	1.11%
30	许家	320,000	320,000	1.11%
31	韩秋菊	320,000	320,000	1.11%
32	付志君	256,000	256,000	0.89%
33	徐兴旺	160,000	160,000	0.56%
34	崔应龙	160,000	160,000	0.56%
35	任广峰	160,000	160,000	0.56%
36	于文博	160,000	160,000	0.56%
合计	-	28,800,000	28,800,000	1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久峡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H12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12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郭广友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华通通信与工研院创投签订了《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工研院创投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同时签订了《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拖售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优先投资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涉及股权回购的主要特殊事项如下：

若发生以下触发回购事项，工研院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三个月内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指公司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IPO 受理函），或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上市；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于实现合格 IPO 前针对《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书面承诺、陈述与保证，且经各股东催告在 30 日内未纠正的；3）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的；4）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终止审查）的；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重大过失、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包括向各股东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各股东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各股东不知情的账外收支及经营时；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违反所承担的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被追诉；或者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被其他第三方提出有根据的异议，且该异议被有权机构以复核无效、判决等方式支持；7）如果公司被并购后，导致并购前原有股东不再占有并购之后的公司 50%以上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不再控制管理层，或者公司出让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公司的资产，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控制权变更；8）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

发生股权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工研院创投已支付的投资款*[1+工研院创投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起至工研院创投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项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360*10%]-工研院创投已经获得的累计分红。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

2021 年 7 月 19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签订《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为“《解除协议》”），各方同意：1）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标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履行，相关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如果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条款所列示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3）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签订《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明确《解除协议》所约定终止条款因公司 IPO 申报终止而恢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工研院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 1,186.4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广友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股份回购款。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公司、自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已执行完毕，郭广友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回购义务，相关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郭广友	是	否	-
2	苏州久峡	是	否	-
3	哈尔滨誉联	是	是	哈尔滨誉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成立，实际控制人郭广友为哈尔滨誉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誉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4	王剑	是	否	-
5	甘为民	是	否	-
6	张嗣文	是	否	-
7	温建业	是	否	-
8	王柏林	是	否	-
9	陈昂	是	否	-
10	刘庆涛	是	否	-
11	赵宁	是	否	-
12	张坤	是	否	-
13	李伦	是	否	-
14	陈晓东	是	否	-
15	蒋宏	是	否	-
16	安众	是	否	-
17	宋淑玲	是	否	-
18	张伟佳	是	否	-
19	杨军	是	否	-
20	王永伟	是	否	-
21	张鹏飞	是	否	-
22	徐庆波	是	否	-
23	赵清江	是	否	-
24	刘雪立	是	否	-
25	张白羽	是	否	-
26	贺万平	是	否	-
27	何英龙	是	否	-
28	李海军	是	否	-
29	王崇明	是	否	-
30	王丽	是	否	-
31	张英来	是	否	-
32	肖挺	是	否	-
33	施文	是	否	-
34	陈宇翔	是	否	-
35	成郁	是	否	-
36	黄文宇	是	否	-
37	孔令心	是	否	-
38	李晓丰	是	否	-
39	孙弘戈	是	否	-
40	吴彬	是	否	-
41	薛玉民	是	否	-
42	袁晓杰	是	否	-

43	张瀚元	是	否	-
44	张晶	是	否	-
45	张素馨	是	否	-
46	赵恺	是	否	-
47	周思	是	否	-
48	董春波	是	否	-
49	杜国峰	是	否	-
50	付晓冰	是	否	-
51	高强	是	否	-
52	韩家德	是	否	-
53	姜永德	是	否	-
54	刘龙	是	否	-
55	马松	是	否	-
56	曲贵财	是	否	-
57	尚海涛	是	否	-
58	史汉君	是	否	-
59	佟维莉	是	否	-
60	王贵清	是	否	-
61	王猛	是	否	-
62	王宇	是	否	-
63	徐祥	是	否	-
64	原宜辉	是	否	-
65	张国利	是	否	-
66	姜宁	是	否	-
67	尹莹	是	否	-
68	陈元清	是	否	-
69	程雪松	是	否	-
70	崔利滨	是	否	-
71	李正超	是	否	-
72	马凤德	是	否	-
73	马志刚	是	否	-
74	张大猛	是	否	-
75	张静晗	是	否	-
76	郭霖	是	否	-
77	张兆光	是	否	-
78	郑岩	是	否	-
79	董建辉	是	否	-
80	董龙江	是	否	-
81	董彦成	是	否	-
82	郭伟	是	否	-
83	胡滨	是	否	-
84	孔龙江	是	否	-
85	李冰	是	否	-
86	李长顺	是	否	-
87	李志发	是	否	-
88	孙伟	是	否	-
89	闫文学	是	否	-
90	杨威	是	否	-
91	于泳	是	否	-

92	张东	是	否	-
93	张伟斌	是	否	-
94	杨微	是	否	-
95	陈勇	是	否	-
96	郑东哲	是	否	-
97	朱潇然	是	否	-
98	陈路安	是	否	-
99	刁塑	是	否	-
100	何福兴	是	否	-
101	侯京城	是	否	-
102	候雨薇	是	否	-
103	静翠兰	是	否	-
104	李荣	是	否	-
105	李莹	是	否	-
106	刘守辉	是	否	-
107	刘树学	是	否	-
108	刘伟光	是	否	-
109	刘雪梅	是	否	-
110	卢伟	是	否	-
111	马海涛	是	否	-
112	马英海	是	否	-
113	桑德松	是	否	-
114	孙馨梅	是	否	-
115	孙志超	是	否	-
116	王广琴	是	否	-
117	吴非	是	否	-
118	王贵忠	是	否	-
119	王剑 A	是	否	-
120	王增辉	是	否	-
121	魏永刚	是	否	-
122	吴国庆	是	否	-
123	徐英爱	是	否	-
124	闫秀丽	是	否	-
125	衣晓琦	是	否	-
126	张洪涛	是	否	-
127	赵明刚	是	否	-
128	周振武	是	否	-
129	朱庆宇	是	否	-
130	朱仁玉	是	否	-
131	朱仁哲	是	否	-
132	朱长荣	是	否	-
133	高万森	是	否	-
134	姜海涛	是	否	-
135	李洪亮	是	否	-
136	王淑梅	是	否	-
137	叶显松	是	否	-
138	张恩硕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郭广友、王剑、张白羽三名自然人约定以 5,000 万元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华通通信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华通通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应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分两期缴清，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其中，郭广友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剑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白羽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郭广友、王剑和张白羽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额 1,00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3]第 0042 号）。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通通信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000100087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通通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3,000.00	货币	60.00%
2	王剑	1,000.00	货币	20.00%
3	张白羽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485.00	货币	53.94%
2	钮华明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温建业	320.00	货币	1.28%
8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魏绍洪	100.00	货币	0.40%
21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2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3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4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5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6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7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8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9	王丽	60.00	货币	0.24%
30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1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2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3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4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5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6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7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8	黄志炜	50.00	货币	0.20%
39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40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41	刘文忠	50.00	货币	0.20%
42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3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4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5	尹琮	50.00	货币	0.20%
46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7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8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9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50	赵恺	50.00	货币	0.20%
51	周思	50.00	货币	0.20%
52	周雪峰	50.00	货币	0.20%
53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4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5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6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7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8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9	刘龙	45.00	货币	0.18%
60	马松	45.00	货币	0.18%
61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62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63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4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5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6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7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8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9	于宏杰	45.00	货币	0.18%
70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71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72	姜宁	40.00	货币	0.16%
73	尹莹	40.00	货币	0.16%
74	张云宝	40.00	货币	0.16%
75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6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7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8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9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80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81	缪志明	30.00	货币	0.12%
82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83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84	张庆东	30.00	货币	0.12%
85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86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7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8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9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90	郭伟	25.00	货币	0.10%
91	胡滨	25.00	货币	0.10%
92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93	李冰	25.00	货币	0.10%
94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95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96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7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8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9	于泳	25.00	货币	0.10%
100	张东	25.00	货币	0.10%

101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102	陈勇	20.00	货币	0.08%
103	娄洪宇	20.00	货币	0.08%
104	孙鹏	20.00	货币	0.08%
105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106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107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8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9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10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11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12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13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14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15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16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17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8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9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20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21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22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23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24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25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26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27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8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9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30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31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32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33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34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35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36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37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8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9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40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41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42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43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44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45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46	王鹏	10.00	货币	0.04%
147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48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9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	100.00%

2、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魏绍洪与郭广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魏绍洪	郭广友	3.20	100.00	3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585.00	货币	54.34%
2	钮华明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温建业	320.00	货币	1.28%
8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1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2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3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6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7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8	王丽	60.00	货币	0.24%
29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0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1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2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4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5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6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7	黄志炜	50.00	货币	0.20%
38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9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40	刘文忠	50.00	货币	0.20%
41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2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3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4	尹琮	50.00	货币	0.20%
45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6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7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8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9	赵恺	50.00	货币	0.20%
50	周思	50.00	货币	0.20%
51	周雪峰	50.00	货币	0.20%
52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3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4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5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6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7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8	刘龙	45.00	货币	0.18%
59	马松	45.00	货币	0.18%
60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61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62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3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4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5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6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7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8	于宏杰	45.00	货币	0.18%
69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70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71	姜宁	40.00	货币	0.16%
72	尹莹	40.00	货币	0.16%
73	张云宝	40.00	货币	0.16%
74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5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6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7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8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9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80	缪志明	30.00	货币	0.12%
81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82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83	张庆东	30.00	货币	0.12%
84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85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6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7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8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9	郭伟	25.00	货币	0.10%
90	胡滨	25.00	货币	0.10%
91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92	李冰	25.00	货币	0.10%
93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94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95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6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7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8	于泳	25.00	货币	0.10%
99	张东	25.00	货币	0.10%
100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101	陈勇	20.00	货币	0.08%
102	娄洪宇	20.00	货币	0.08%
103	孙鹏	20.00	货币	0.08%
104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105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106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7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8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09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10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11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12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13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14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15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16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7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8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19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20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21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22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23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24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25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26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7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8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29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30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31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32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33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34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35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36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7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8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39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40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41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42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43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44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45	王鹏	10.00	货币	0.04%
146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47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8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3、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张云宝、黄志炜等 11 名自然人与郭广友、杨军、郭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云宝	郭广友	2.38	40.00	95.20
2	黄志炜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3	刘文忠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4	缪志明	郭广友	3.20	30.00	96.00
5	张庆东	郭广友	3.20	30.00	96.00
6	尹琮	郭广友	2.38	50.00	119.00
7	王鹏	郭广友	2.38	10.00	23.80
8	姜洪宇	郭广友	2.38	20.00	47.60
9	周雪峰	杨军	2.38	50.00	119.00
10	于宏杰	郭广友	2.38	45.00	107.10
11	温建业	郭霖	2.38	30.00	71.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910.00	货币	55.64%
2	钮华明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8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1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2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3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6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7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8	王丽	60.00	货币	0.24%
29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0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1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2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4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5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6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7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8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9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0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1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2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3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4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5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周思	50.00	货币	0.20%
48	杨军	50.00	货币	0.20%
49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0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1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2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3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4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5	刘龙	45.00	货币	0.18%
56	马松	45.00	货币	0.18%
57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8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1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2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3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4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5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66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67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8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9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0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1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2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3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76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7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8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9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0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1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2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3	郭伟	25.00	货币	0.10%
84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5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6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7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8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89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0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1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2	于泳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孙鹏	20.00	货币	0.08%
97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8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9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0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02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3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4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05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06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7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8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09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0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1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12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13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16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17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18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19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0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1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22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3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24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25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6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27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28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9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0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1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32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34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35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6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7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8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9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0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4、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钮华明与海峡东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250.00 万股转让给海峡东睿，转让价格为每股 2.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910.00	货币	55.64%
2	海峡东睿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8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1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2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3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6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7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8	王丽	60.00	货币	0.24%
29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0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1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2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4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5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6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7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8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9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0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1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2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3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4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5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周思	50.00	货币	0.20%
48	杨军	50.00	货币	0.20%
49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0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1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2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3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4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5	刘龙	45.00	货币	0.18%
56	马松	45.00	货币	0.18%
57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8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1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2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3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4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5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66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67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8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9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0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1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2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3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76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7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8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9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0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1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2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3	郭伟	25.00	货币	0.10%
84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5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6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7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8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89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0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1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2	于泳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孙鹏	20.00	货币	0.08%
97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8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9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0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02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3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4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05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06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7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8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09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0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1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12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13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16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17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18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19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0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1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22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3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24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25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6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27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28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9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0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1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32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34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35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6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7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8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9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0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至 4 月, 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 海峡东睿与苏州久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海峡东睿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250.00 万股股份作价每股 2.00 元转让给苏州久峡; 甘为民、王剑等 4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2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陈晓东等 6 名自然人,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甘为民	陈晓东	2.20	50.00	110.00
2	甘为民	杨微	2.20	10.00	22.00
3	甘为民	张伟佳	2.20	30.00	66.00
4	郭广友	贺万平	2.20	20.00	44.00
5	郭广友	陈晓东	2.20	50.00	110.00
6	王剑	杨军	2.20	50.00	110.00
7	孙鹏	郭广友	2.20	20.00	44.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郭广友	14,160.00	货币	56.64%
2	苏州久峡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25.00	货币	2.90%
5	甘为民	430.00	货币	1.72%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8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9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0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1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2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3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4	陈晓东	150.00	货币	0.60%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张伟佳	115.00	货币	0.46%
18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9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20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1	杨军	100.00	货币	0.40%
22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3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6	贺万平	70.00	货币	0.28%
27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8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9	王丽	60.00	货币	0.24%
30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1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32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3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34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5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6	周思	50.00	货币	0.20%
37	张晶	50.00	货币	0.20%
38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39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0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1	成郁	50.00	货币	0.20%
42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4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44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5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施文	50.00	货币	0.20%

48	王宇	45.00	货币	0.18%
49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0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1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52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3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4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5	王猛	45.00	货币	0.18%
56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7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58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1	刘龙	45.00	货币	0.18%
62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3	高强	45.00	货币	0.18%
64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65	马松	45.00	货币	0.18%
66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7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8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69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0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1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2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3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6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7	郑岩	30.00	货币	0.12%
78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9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80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1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2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3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84	杨微	25.00	货币	0.10%
85	于泳	25.00	货币	0.10%
86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7	杨威	25.00	货币	0.10%
88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9	郭伟	25.00	货币	0.10%
90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91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92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7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8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99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00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1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2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03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4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05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6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07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08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09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10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11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12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1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16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17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18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19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20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1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2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23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24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25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26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27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8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29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30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32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33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4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5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6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7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38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	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 万元	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其他披露事项情况
2	202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	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5.78 万元	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其他披露事项情况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考虑，华通通信向亨通光电出售十州市运营子公司股权。

2021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的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2021年8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通通信持有的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上述十家子公司的股权出售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黑龙江申信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2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1111号支4号4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元)			
	华通通信	699.00	699.00	69.90%	货币
	张东	84.00	84.00	8.40%	货币
	董大江	84.00	84.00	8.40%	货币
	梁松	84.00	84.00	8.40%	货币
	刘彬	35.00	35.00	3.50%	货币
	高文龙	14.00	14.00	1.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67.95	1,545.61
净资产	651.40	748.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31.01	755.19
净利润	-97.68	-49.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华通创为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化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050.00	610.00	61.00%	货币
	刘晓为	1,075.00	215.00	21.50%	货币
	陈晓东	250.00	50.00	5.00%	货币
	张海峰	250.00	50.00	5.00%	货币
	鲍劼	150.00	30.00	3.00%	货币
	桑胜田	125.00	25.00	2.50%	货币
	李晓明	10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3.00	1,437.52
净资产	860.95	867.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27.18	8.75
净利润	-7.20	-20.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宁夏华联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401-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信息化集成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500.00	350.00	70.00%	货币
	李正超	3,500.00	100.00	20.00%	货币
	朱剑涛	1,000.00	25.00	5.00%	货币
	赵飞	250.00	15.00	3.00%	货币
	张甜	15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3.47	1,061.15
净资产	261.25	213.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94.21	732.47
净利润	48.20	-63.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昆明华誉通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国际印刷包装城标准化厂房 A-3 栋 1 号 2 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000.00	600.00	60.00%	货币
	云南德茂信息	2,000.00	400.00	40.00%	货币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5.57	1,110.17
净资产	1,008.18	1,003.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7.85	235.93
净利润	4.47	3.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保山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0	51.00%	货币
	缪志明	632.00	316.00	31.60%	货币
	周雪峰	38.00	19.00	1.90%	货币
	尹相兵	30.00	15.00	1.50%	货币
	张勇	14.00	7.00	0.70%	货币
	赵勇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卫华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庆	14.00	7.00	0.70%	货币
	刘会刚	14.00	7.00	0.70%	货币
	唐平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卿	14.00	7.00	0.70%	货币
	汪阳	14.00	7.00	0.70%	货币
	李燕雄	14.00	7.00	0.70%	货币
	和庆生	14.00	7.00	0.70%	货币
	李杨彪	14.00	7.00	0.70%	货币
	葛学强	14.00	7.00	0.70%	货币
	何学晓	14.00	7.00	0.70%	货币
	黄骏翔	14.00	7.00	0.70%	货币
	罗向香	14.00	7.00	0.70%	货币
	雯荣	14.00	7.00	0.70%	货币
	李澄	8.00	4.00	0.40%	货币

	张玲	8.00	4.00	0.40%	货币
	张灿	8.00	4.00	0.40%	货币
	易婷	8.00	4.00	0.40%	货币
	颜鸿	8.00	4.00	0.40%	货币
	戈洁云	8.00	4.00	0.40%	货币
	茶亚萍	8.00	4.00	0.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70	1,860.82
净资产	-6,409.40	-3,693.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0	456.87
净利润	-2,715.66	-1,756.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广友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7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王剑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王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蒋宏	董事、副	2021 年 3	2024 年 3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

		总经理	月 15 日	月 14 日						工程师
6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赵恺	监事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4 月	本科	
8	尹莹	监事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6 月	本科	初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广友	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分局电力科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科长；1984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工会、团委任职，历任工会生产委员、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河图分局局长；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区中心局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电信处处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市场经营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电信公司公话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国脉集团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旅游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兼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电信国脉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7 月创立华通通信至今历任华通通信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剑	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华通通信董事，同时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嗣文	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秘书、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通通信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4	王柏林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技术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华通通信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5	蒋宏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分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兼任华通通信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华通通信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贺万平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账务管理中心任职，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哈尔滨网通任职，历任业务管理员、业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哈尔滨联通担任部门副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华通通信，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业务管理中心部门经理。
7	赵恺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电信局中山分局任职；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电信局宣化分局任职，任技术主管；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历任技术主管、工程审计、线路主管、业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中国网通哈尔滨市通信分公司网络运维部担任业务主管、运行维护部任线路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学府宽带固话

		客户服务中心任副经理、线路维护中心任副经理；2017年5月加入华通通信，现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监以及监事。
8	尹莹	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哈尔滨保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网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2017年7月加入华通通信，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及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107.18	108,65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69.32	27,45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12.40	30,027.97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0
资产负债率	69.02%	74.73%
流动比率（倍）	1.30	1.19
速动比率（倍）	0.45	0.4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575.32	55,864.75
净利润（万元）	3,524.18	-18,17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3.42	-12,52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15	-18,54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8.39	-12,895.91
毛利率	8.49%	-7.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33%	-3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2%	-3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28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7.71	-2,77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6.22	35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6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李兴刚
项目组成员	李兴刚、曹振杰、鲍秋实、陈志其、黄田昊、曾艳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明、许晶迎、夏英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王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以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为主
------	-------------------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

公司坚持信息通信服务产业链全业务发展定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创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质的技术及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铁塔抗疫情保通信-先进代维合作单位”、“哈尔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优秀企业”、“2021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优秀企业”、“2022 年度应急保障优秀合作单位一等奖”，“2022 年度中国铁塔三星综合代维单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或锦旗。

最近三年，公司代表性项目包括“中国铁塔哈尔滨市公司 2019-2021 年基站代维服务”、“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建设云平台”、“中国联通黑龙江伊春政务云”等，公司为重大会议、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提供通信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通信行业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的日常服务，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站房铁塔等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采用投资建设、资产租赁或业务合作三种形式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再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通信网络运营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后续运维及营销服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利润为标的，由公司承接相关地区的通信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信息化集成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	基于“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聚焦政府和企事业客户的应用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1、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工程	核心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传输网工程	骨干网、城域网、本地网相关光缆线路的布放成端，以及设备、电源等配套设备的安装、测试等
	接入网工程	接入网工程分为有线接入和无线网络建设工程 ①有线接入工程：综合业务接入网、驻地网建设等，主要是固定电话、宽带接入； ②无线网络建设工程：基站主设备的选址、安装、调测和开通，基站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测试，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的设计、安装等
	通信基础配套建设	新建、存量改造搬迁基站的开关电源、蓄电池、配电箱、电力电缆、接地排、走线架、旧塔新增天线支架以及站房、塔基、外市电引入的安装、搬迁、拆除、整治等工作

2、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综合代维	综合代维包括基础代维和维修服务 ①基础代维：铁塔、机房及动力配套（包括风光互补基站、太阳能基站）、外市电、室内分布系统、微站、视频监控类、物联网类、专网类等项目的代维服务；针对发电、换电、备电、充电、其他项目的代维服务； ②维修服务：铁塔（塔桅、塔基、防雷接地等）、机房/机柜土建（含主体结构、漏水、围墙、围栏、防盗门等）、外市电、交流配电、直流配套、空调及节能设备、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监控测量设备（包括动环监控设备、三器设备、云拍设备等）、室分系统及其机房配套的维修服务（含抢修服务）等工作
		专业运维	专业运维主要包括传输线路维护、宽固末梢维护和城市监控系统代维服务 ①传输线路维护：传输光缆、管道、杆路、光交接箱的维护，以及隐患盯防等工作； ②宽固末梢维护：接入设备和线路维护，固话、宽带的装、拆、移、修等工作；号线资源的核查工作； ③城市监控系统代维：监控摄像头至局端接入设备之间全程线路、管道及跳纤的维护工作
	其他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	提供日常、专项网络优化服务、提供网络勘察、网络规划、网络设计等专业化服务

3、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固定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通过自有资金或合作形式投资建设光纤接入网、驻地网及网络光纤化改造，包含光缆、尾纤、皮线光纤、光交箱、光缆接头盒、分光器、入户终端盒等的购置与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出租给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并根据客户提供运营服务
	无线配套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购置或合作形式建设无线通信所需的微站、铁塔、水泥杆、灯杆、增高架、抱杆等基础通信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毕后，出租给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通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同时提供场地协调及租赁、市电引入、红线内光缆、防雷设施及相应承载设施的建设及运维服务

4、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授权公司控股的位于云南省各州市的运营子公司，基于对应州市范围内的云南联通核心网资产和合作方接入网资产开展承包范围内业务，委托各州市运营子公司对各州市云南联通自有产权的网络资产、办公资产及营业资产等资产进行代管。运营子公司在各自所属的地域范围内以及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名义进行业务经营，面向用户侧（含公众用户及政企用户）的协议必须以云南联通名义进行签署，纳入联通用户管理系统统一核算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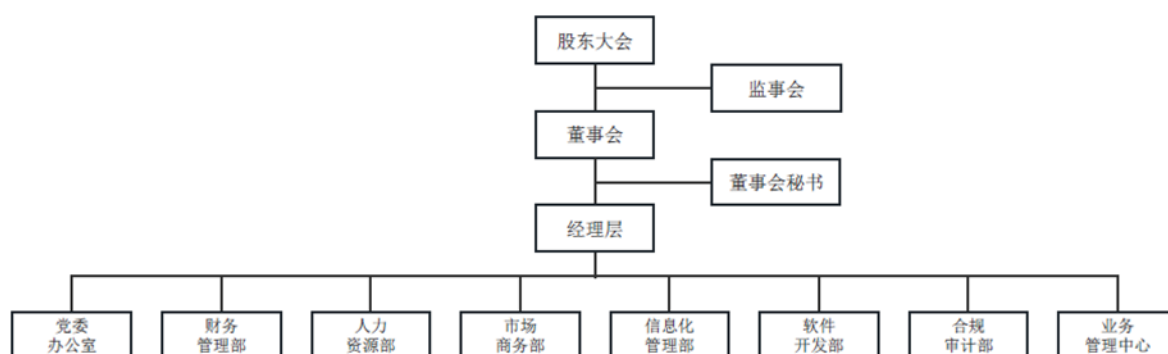
运营子公司对合作区域的经营利润负责，合作协议以利润为标的，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公司负责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时，运营子公司或公司享有超额部分的收益。

5、信息化集成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满足软件和硬件资源协同工作的客户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党委办公室	①负责公司党务工作，落实集团党委部署，代表集团党委对接上级党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工会、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②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工作；③组织开展和推进包括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等在内的核心理念宣贯、传导工作；④完成集团党委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管理部	①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及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会计政策；负责财务管理及基础核算的系列工作，编制、合并、上报会计报表；负责各种财务证照的申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②负责公司资金收付，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配合并督促业务部门及经营单位积极回笼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存量，做好结余资金的理财工作； ③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好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的计提、申报及缴纳等工作；负责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④参与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⑤负责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例行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过程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和跟踪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起草、修订和执行；负责人才的招聘和选拔； ②负责公司人员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人事管理工作； ③负责公司员工各类资源性证书等方面的培训；负责公司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④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⑤配合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市场商务部	①负责招投标管理工作，建立投标档案，统计分析投标数据，组织落实公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②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合同评审、登记、归档、统计分析等工作； ③负责资质管理工作，对各项资质证书的原件、电子版、复印件进行管控，完成各项资质的申办、升级、年检、更换等工作； ④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体运行管理工作
信息化管理部	①负责所有业务的信息化平台立项与审核，包括列收、成本核定比例的管控等； ②负责所有业务的成本核算闭环、业绩确认工作； ③负责所有业务的资金支付和成本报账的前期审核把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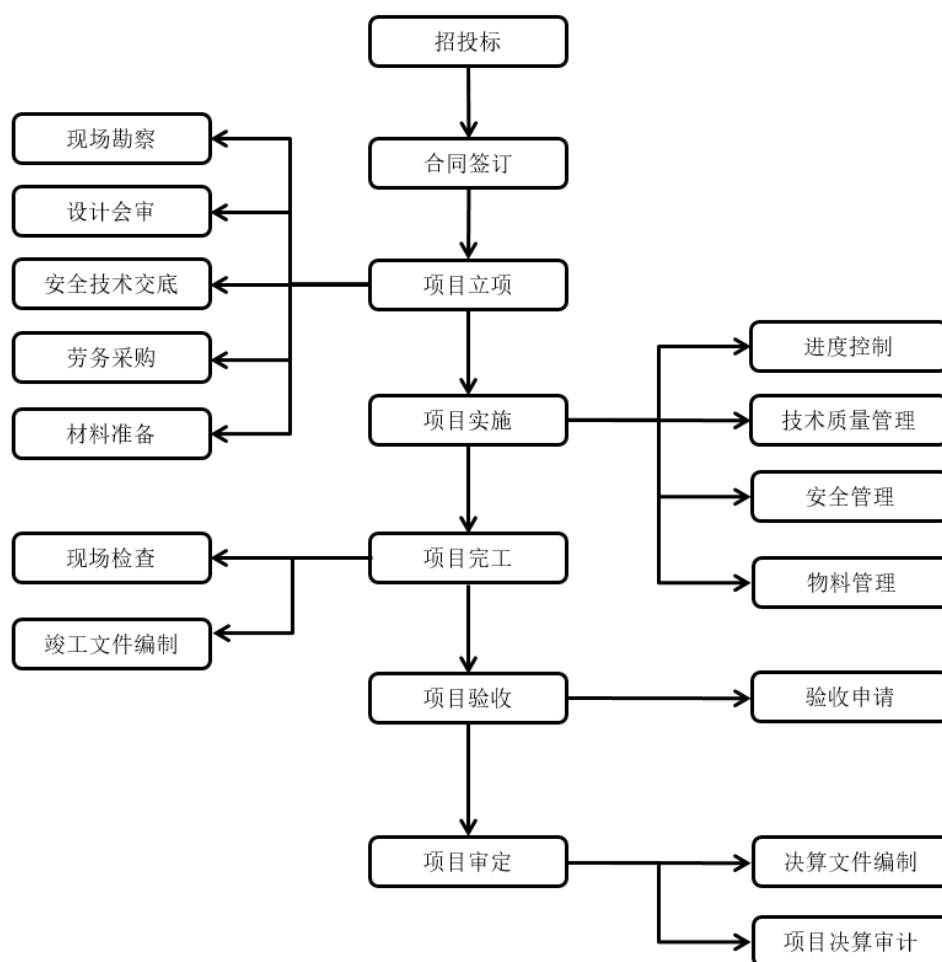
	④协调公司各团队，推进所有新经营项目的成本测算和盈利模式制定工作； ⑤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做好业务资金的风险把控与偿还跟踪工作
软件开发部	①设计并组织开发服务于企业内部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平台； ②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组织开发应用型系统软件； ③持续推进研发团队建设工作，为公司培养软硬件开发人才，提升企业软实力
合规审计部	①按照集团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工作； 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包括重点项目专项审计、财务合规性审计等； ③落实集团董事会安排的其它专项检查工作
业务管理中心	①承接公司下达的经营预算指标，负责分管业务及地域的客户关系、合同履行等市场经营管理工作； ②负责指导和管理各项目部的生产、项目进度、项目成本、质量安全等生产管理工作； ③落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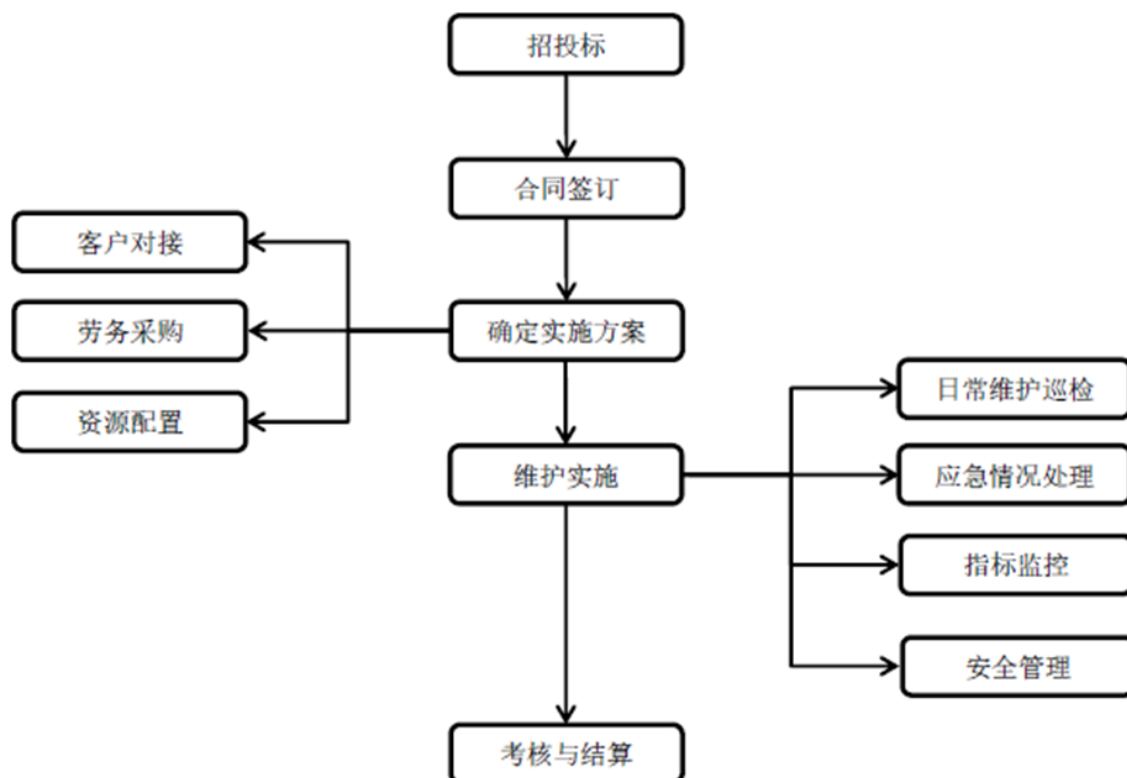
（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公司承接项目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开展项目实施准备。安排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设计会审，并进行人员调配、材料准备等工作。同时，与客户就设计文件、质量控制关键点进行安全技术交流。随后，开始施工建设，并对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物料等方面进行监控。项目竣工后，进行自检并编制完工报告，通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如验收合格，则进行项目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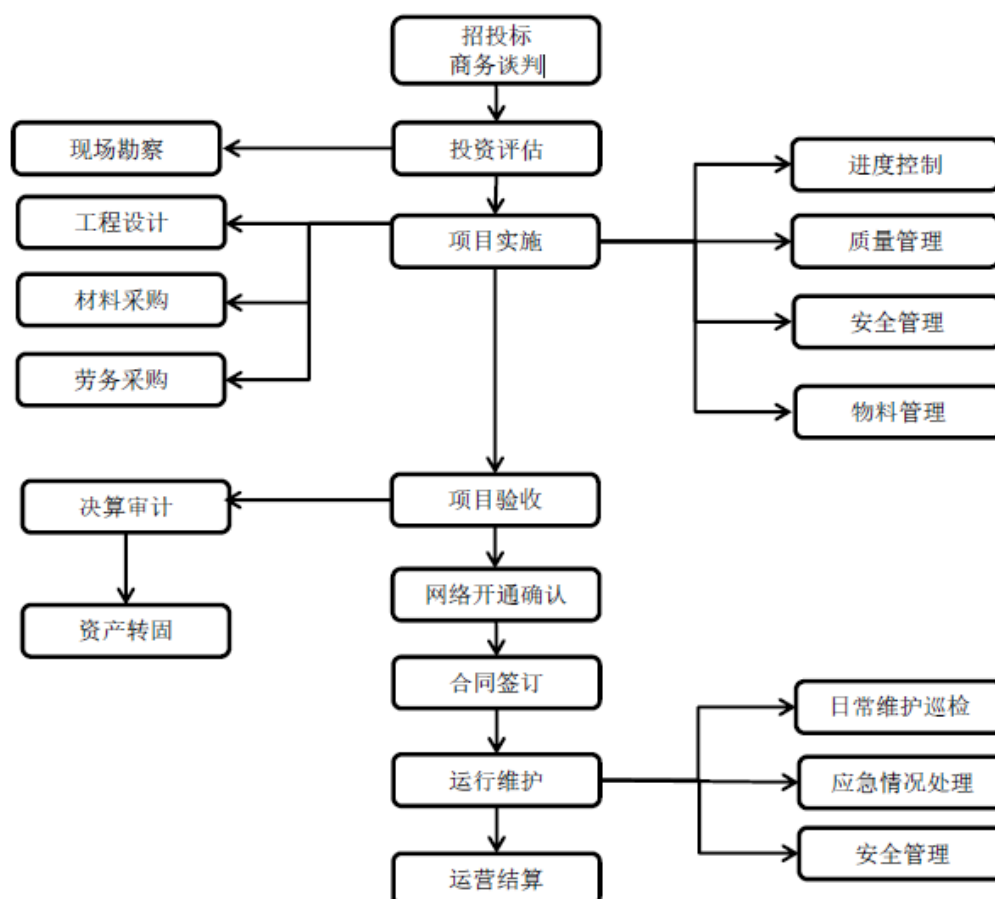
(2) 通信技术服务（维护）

公司承接通信维护优化服务项目后，对资源数据、网络结构进行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施工准备，进行人员调配、材料准备等工作。根据数据分析与优化、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维护测试。在优化与维护过程中，对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物料等方面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巡检、故障抢修、调整设备与线路、设置系统参数并进行验证。最后，提请项目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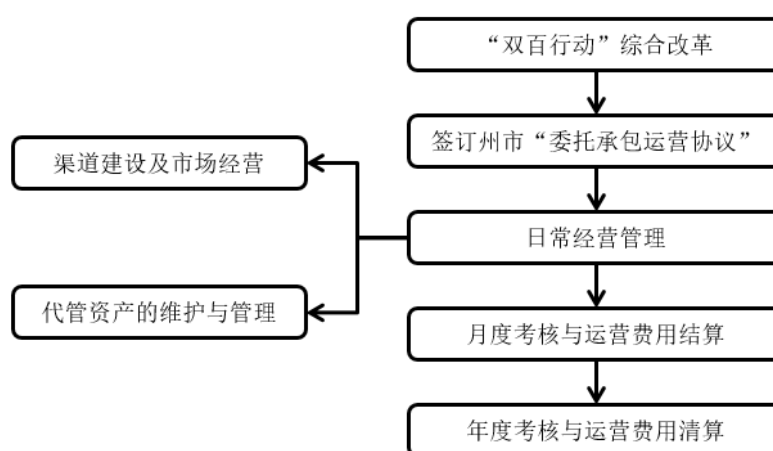
(3)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公司通过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通信网络运营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后续运维及营销服务，并按期收取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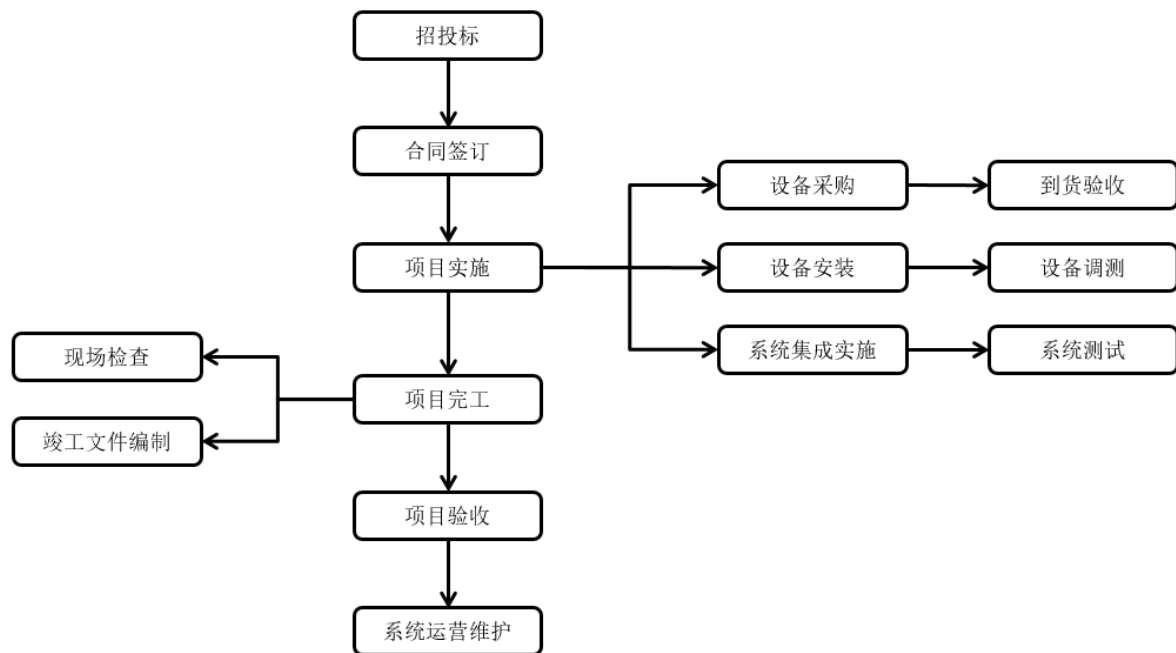
(4)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云南联通就德宏、文山、玉溪、大理、保山、红河、丽江、怒江、昆明、临沧、迪庆共 11 个州市的业务签署了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公司在上述州市设立运营子公司，由运营子公司承接云南省内相关州市的云南联通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运营子公司与云南联通按月结算、年度清算。



(5) 信息化集成服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在经过公司内部评估审议后，开展项目的集成、建设、调试、开通，在达成客户需求后交付客户验收结算。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2,361.47	7.76%	598.80	2.63%	否	否
2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1,330.99	4.37%	154.73	0.68%	否	否
3	武汉云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822.72	2.70%	545.09	2.39%	否	否
4	黑龙江省晓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807.79	2.65%	-	-	否	否
5	天津顺序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745.86	2.45%	-	-	否	否
6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573.65	1.88%	1,018.18	4.47%	否	否
7	牡丹江凡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338.21	1.11%	1,334.65	5.86%	否	否
8	上海信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253.01	0.83%	686.43	3.01%	否	否
9	黑龙江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244.41	0.80%	1,559.49	6.85%	否	否
合计	-	-	-	7,478.12	24.57%	5,897.38	25.8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较多，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上游劳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业务环节进行分解，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密集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提供商，并依据实际工作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也会不定期派遣人员巡查外包工作现场，监督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进展和质量。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一种更全面、更高效的测试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提高测试设备技术含量，改善测试效果，利用信号检测器对一定空间内的通信信号进行全方位检测，与现有的单一天线的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相比本实用新型可以满足对 5G 移动通信信号强度的检测以及带宽流量的检测，方便工作人员对通信信号的检测同时本实用新型也方便携带使用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2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包括收纳装置，所述收纳装置的底部固定安装有底座，底座的顶面中部固定安装有滑轨，底面与滑轨滑动连接，随着转筒的转动，会将光缆收集到转筒上，利用挡板可以挡住光缆，防止光缆跑出转筒的外侧,能够有效提升 5G 用光缆收纳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装置，包括光缆线路杆、通孔、伸缩框、限位板和固定架，该方便维护的操作杆，操作人员可通过梯子爬上操作杆，移动板推到承载框内，对通信光缆线路进行维修，既保证了维护的便捷性又提升了维护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ttelecom.com.cn	httelecom.com.cn	黑 ICP 备 14004229 号-1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hljsxkj.cn	https://www.hljsxkj.cn/	黑 ICP 备 2022006526 号-1	2022 年 8 月 18 日	
3	9sd6wg.net	9sd6wg.net	滇 ICP 备 2022002486 号-1	2022 年 4 月 2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6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通通信	1,968.9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1111号支4号4号楼	2018年8月28日至2061年10月8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办公	

注：上述产权证注明“共有宗地面积 1,968.90 m²，房屋建筑面积 2,394.12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43,337.89	13,115.0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43,337.89	13,115.0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27771	申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2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37603	华通创为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23120995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	D223222211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23221758	华通创为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423306564	申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23011263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12508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 安许证字[2020]010653 号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 安许证字[2018]007358 号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 安许证字[2021]002039 号	申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3-01287-2016	华通通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9 日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10607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220091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812051013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2082017014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2年8月10日	2027年6月14日
1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18161030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YZD18191012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188,513.53	6,366,359.03	39,822,154.50	86.22%
机器设备	2,980,802.04	1,315,801.42	1,665,000.62	55.86%
网络运营资产	181,689,749.11	51,903,234.93	129,786,514.18	71.43%
运输设备	2,417,246.84	1,575,088.24	842,158.60	34.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670.29	682,843.05	238,827.24	25.91%
合计	234,197,981.81	61,843,326.67	172,354,655.14	73.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电机	414	1,984,678.25	582,932.31	1,401,745.94	70.63%	否
光纤熔接机	39	375,663.42	304,080.74	71,582.68	19.06%	否
电磁辐射选频仪	1	141,592.92	91,723.97	49,868.95	35.22%	否
电磁辐射分析仪	2	127,586.20	90,713.70	36,872.50	28.90%	否
宽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1	126,724.14	98,109.76	28,614.38	22.58%	否
光纤识别仪	12	86,837.61	82,495.68	4,341.93	5.00%	否

网络机柜	12	30,937.24	19,595.52	11,341.72	36.66%	否
高精度 GNSS 接收机	2	29,702.96	5,643.36	24,059.60	81.00%	否
联想 (lenovo) 台式计算机	7	28,000.00	8,867.04	19,132.96	68.33%	否
华为 FusionServer 服务器	1	25,862.07	16,788.27	9,073.80	35.09%	否
多功能声级计	1	13,448.28	10,411.52	3,036.76	22.58%	否
水准仪	2	5,346.53	1,015.92	4,330.61	81.00%	否
风速仪	1	1,991.38	1,541.54	449.84	22.59%	否
声级校准器	1	1,568.97	1,214.71	354.26	22.58%	否
测距望远镜	1	862.07	667.38	194.69	22.58%	否
合计	-	2,980,802.04	1,315,801.42	1,665,000.62	55.8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 (2018)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682 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2,394.12	2018 年 8 月 28 日	商服用地/办公

注：上述产权证注明“共有宗地面积 1,968.90 m²，房屋建筑面积 2,394.12 m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预测)	获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1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1 房	275.69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2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2 房	176.21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3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3 房	122.23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4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4 房	122.23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5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5 房	284.71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6	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6 房	193.36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2021 年 4 月 30 日，华通通信与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埠岛开发”）签署《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华通通信向新埠岛开发购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北部康盛大道 7 号碧桂园 海南之心 B04-01 地块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 号房，合计建筑面积 1,174.43 m²，上述房产均办理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2021 年 5 月 28 日，华通通信已向新埠岛开发足额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全部购房款。2022 年 5 月 25 日，新埠岛开发正式通知交房，同月，华通通信收房并入住。上述房产已于 2022 年 5 月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根据华通通信与新埠岛开发签订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华通通信委托新埠岛开发代为办理上述商品房的权属登记，新埠岛开发在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同时具备之日起 720 天内，将办理上述商品《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权属登记资料送交海口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通通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因新埠岛开发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2023 年 4 月，华通通信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关于产权情况说明的承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产权争议的情况，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若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瑕疵而被勒令搬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罚款及赔偿等），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后续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	8.97%
41-50 岁	89	39.91%
31-40 岁	76	34.08%
21-30 岁	38	17.04%
21 岁以下	-	-
合计	22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0	8.97%
本科	147	65.92%
专科及以下	56	25.11%
合计	22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43	19.28%
管理与研发人员	60	26.91%

工程项目人员	120	53.81%
合计	2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坤	49	副总工程师，长期	199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98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华通通信，任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金宝	38	云南项目一部部门经理，长期	200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主管；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通通信，任职技术主管、云南项目一部部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张坤、王金宝系公司核心技术“一种5G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一种5G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的发明人，张坤系公司核心技术“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的发明人，两人均参与公司多项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坤	副总工程师	1,800,000.00	0.72%	-
王金宝	云南项目一部部门经理	300,000.00	-	0.12%
合计		2,100,000.00	0.72%	0.1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金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存在阶段性、临时性用工需求，地域分散且包括大量重复性、日常工作，为保障人员配置灵活性，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外包。公司采购劳务主要系将项目中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土方开挖与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作业交由劳务公司完成。

公司把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外包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定期结算，不以其投入的劳务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在该种劳务采购模式下，公司负责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验收，公司的劳务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直接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责任。

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的核心环节，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较低，且提供劳务的公司市场上较易获得，公司对劳务外包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华通通信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受到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0,105.30	44.11%	13,378.89	23.95%
通信技术服务	9,622.91	21.11%	7,844.31	14.04%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5,042.93	11.07%	4,533.43	8.12%
信息化集成服务	9,668.78	21.21%	3,862.85	6.91%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319.64	0.70%	25,646.54	45.91%
其他业务收入	815.77	1.79%	598.73	1.07%
合计	45,575.32	100.00%	55,864.7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19,598.73	43.00%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6,661.39	14.62%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4,207.45	9.23%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3,603.16	7.9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1,383.94	3.04%
合计		-	-	35,454.67	77.79%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关联方）、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2：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35,262.26	63.12%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5,987.14	10.72%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	3,634.38	6.51%
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2,166.22	3.8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980.66	1.76%
合计		-	-	48,030.66	85.98%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关联方）、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8,030.66 万元、35,454.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8%、77.79%，2021 年度，公司向中国联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12%，存在部分单一客户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 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联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金额占比已下降至 50% 以下。

（1）公司客户集中特征符合行业特性

我国基础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运营商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纵横通信（603602.SH）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594.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477.2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10%
嘉环科技（603206.SH）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311,25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 79.1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284,87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 80.45%
华通通信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35,45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 77.79%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48,03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 85.9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纵横通信、嘉环科技均呈现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大型国有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无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吉林省区域内唯一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综合考虑项目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投标报价并签订相关合同，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独立获取订单。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一定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中标通信基础运营商相关订单，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

- ①公司将积极开拓各类型优质客户，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 ②公司会不断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劳务外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204.39	9.28%
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费	2,270.46	5.01%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2,164.52	4.78%
4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356.43	2.99%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275.87	2.82%
合计		-	-	11,271.68	24.8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9,450.72	17.02%
2	四川通发广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运营推广费	4,117.59	7.42%

3	黑龙江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702.75	3.07%
4	湖南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IDC 技术服务	1,393.92	2.51%
5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236.49	2.23%
合计		-	-	17,901.48	32.24%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规定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已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黑）JZ 安许证字【2020】01065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松北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按照所中标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

2、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主体名称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	华通创为	2022/4/10-2025/4/9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J	华通创为	2022/4/10-2025/4/9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	中信科技	2022/8/9-2025/7/17	资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电磁辐射监测、噪声及振动监测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J	中信科技	2022/8/9-2025/7/17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	华通通信	2023/3/23-2026/3/22	应用软件开发；许可范围内的宽带接入网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通信铁塔维护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J	华通通信	2023/3/23-2026/3/22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和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经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公积金合法证明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劳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合法证明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及项目团队、全面过硬的经营资质及优质高效的服务在黑龙江省内及部分省外地区（如：云南省、陕西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占有率和口碑。公司面向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府客户等，完成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开展各类信息通信服务所需的劳务采购、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内部控制手册》中工程物资采购管理、劳务供应商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1、设备、材料采购

业务管理中心填写《物资采购申请单》，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后，在信息化平台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执行采购程序。根据采购申请的材料要求，业务管理中心在供应商名录或未列入供应商名录中市场上或网上筛选符合要求的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针对采购品种、数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做到“货比三家”，选择产品质量、信誉和价格较优的供应商，比价结果需财务管理部审核，公司经理层审批同意。

2、劳务采购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普遍存在的阶段性、地域性、临时性特点，部分项目都会在短期内存在大量劳务需求，按照人员高峰需求配置公司的人员需要极高的人力成本，并且会因为时间、地域因素造成人力资源浪费，不具有可行性。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采购劳务服务，将通信技术服务中非核心且基础性、重复性较强的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执行，如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土方开挖与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专注于技术性较强的核心工作、质量管控以及与项目的外部沟通、进度管理、客户需求调研等工作上。公司按照实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府客户等。项目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对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客户，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客户综合评审投标企业，确定中标名单。

（三）服务模式

公司经过各通信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经验积累和跨专业综合服务的实践，已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服务模式可以概括为项目制管理与属地化管理。项目制管理，即根据合同组建项目团

队，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制定计划并执行，在不超出预算的情况下实现项目目标，项目经理负责在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合同、采购、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属地化管理，即在业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设业务管理中心或驻地项目部。工作人员尽量以本地人员为主，一方面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服务响应速度，这样不但可以提升公司本地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技术服务队伍的稳定。

（四）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项目合同，通过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以获取经济收益。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属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取得专利 19 项、著作权 48 项，同时拥有 3 项商标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19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产品/技术研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智化”运营管控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	343,993.89
无线信号测试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4,984.87
农业物联网田间气候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8,494.50
物联网传输线路布设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9,086.56
物联网太阳能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62,545.61
农业物联网小气候智能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6,181.35
太阳能远程检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0,238.19
啊咖梭智管助手	自主研发	-	71,633.78
德宏州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平台	自主研发	-	608,764.26
个性化缴费平台	自主研发	-	163,151.31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353,575.37
外籍人员就业（务工）智能化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	1,740,253.31
哈尔滨流域水环境分析和业务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73,571.85	-
疫情防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69,579.15	-
农业物联网大棚温度湿度智能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4,104.60	-
农业物联网雨雾酸碱度监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9,821.20	-
宽带信息网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1,262.44	-
智慧城市视像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3,833.50	-
合计	-	1,462,172.74	3,522,903.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2%	0.6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华通通信控股子公司华通创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2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实施通信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
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通信与信息化发展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课题研究、调查咨询、信息报送，组织进行行业统计，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认证以及年检；推动通信企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23)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	提升全链条管理能力，营造健康服务生态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3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8月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4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	2022年8月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管理机制基本完善，节能减排取得重点突破，行业整体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能力明显增强，单位信息流量综

					合能耗比“十三五”期末下降20%，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比“十三五”期末下降15%，遴选推广30个信息通信行业赋能全社会降碳的典型应用场景。展望2030年，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能效全球领先，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7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8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到202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05
9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	2021年9月	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突破一批制约物

					联网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物联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导出一批赋能作用显著、综合效益优良的行业应用，构建一套健全完善的物联网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10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	2021 年 7 月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11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 号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到 2023 年底，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3,000 万户；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打造 100 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而作为信息产业重要支撑点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其发展也深受信息产业行业政策的影响。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积极跟进国家发展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制定经营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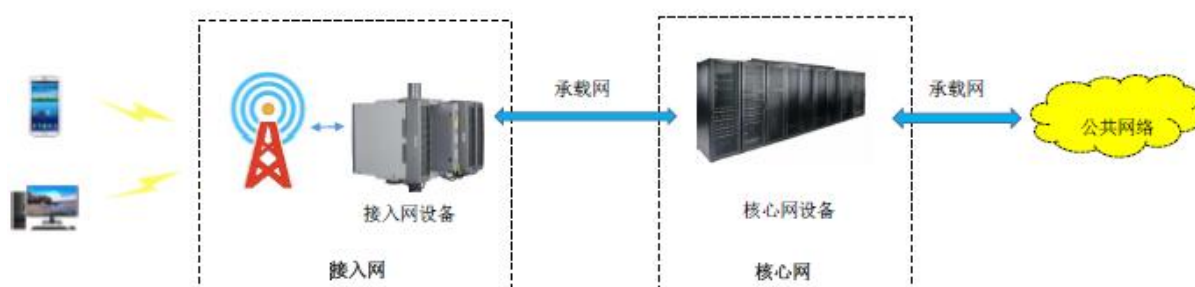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一）通信技术服务概况

通信网络是利用光（电）缆、无线或其他电磁系统，通过相应的协议标准及控制系统，建立各个孤立设备间的物理链接，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的信息交换，达到通信和资源共享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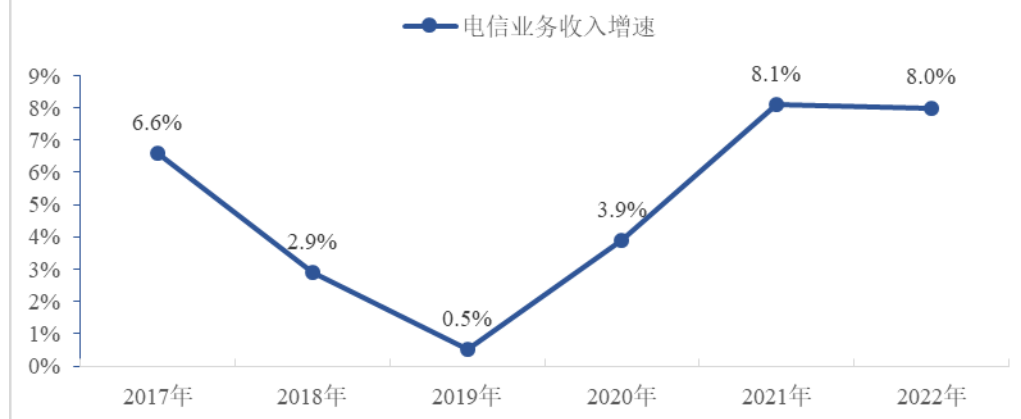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通常分为接入网、传输网（承载网）和核心网三层结构：①接入网：是指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接入、光纤接入、无线接入和混合接入等方式，接入网负责用户的接入；②传输网（承载网）：是指核心网和接入网之间的承载网络。按承载数据的业务分为城域骨干网、本地传输网和干线传输网，负责承载数据在网络节点之间的有线传输，主要以光纤光缆为传输介质；③核心网：核心网设备通常位于运营商的大型电信机房中，核心网负责业务的处理，提供对终端用户连接、业务管理以及数据的处理和分发，是连接外部网络的接口，是通信网络的管理中枢。



通信技术服务是指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网前为网络规划和部署提供咨询服务；建网中为通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服务；建网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2017-2022年电信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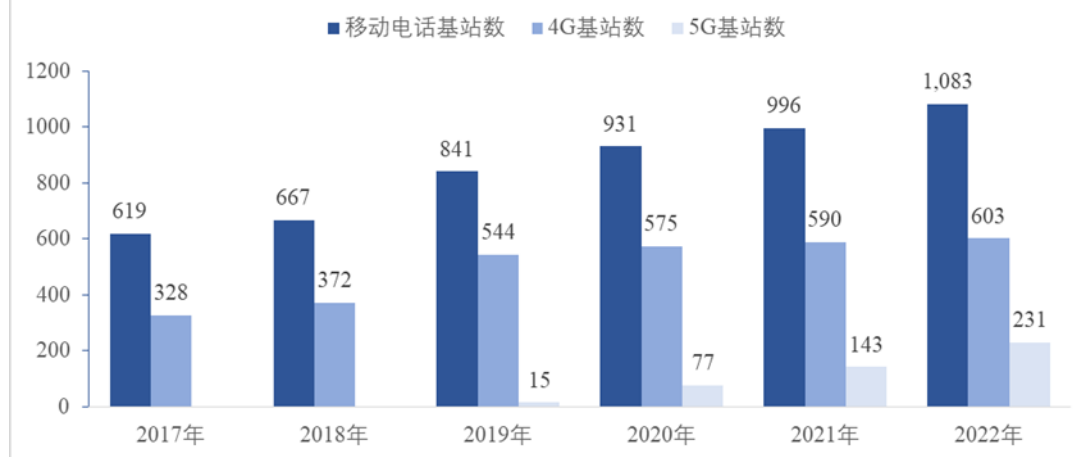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网络基础能力持续增强，为数字经济奠定基础

(1) 5G 基站建设

2022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为 231.2 万个，基站总量占全球 60%以上，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占国内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目前，5G 网络已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在持续深化地级市城区覆盖的同时，逐步按需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截至 2022 年末，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6.4 个，比上年末提高 6.3 个。

2017-2022年各类基站数量（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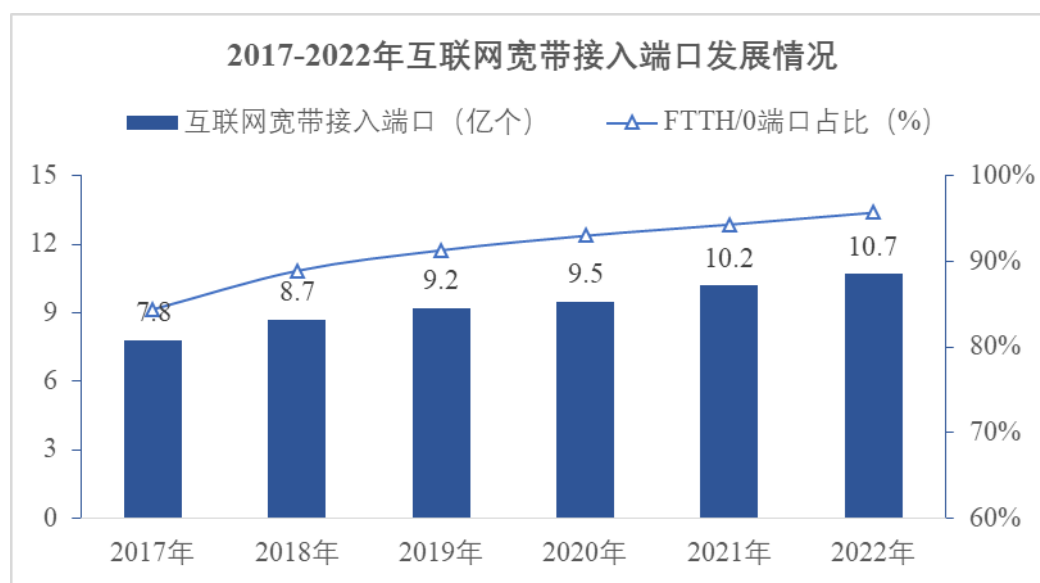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光缆线路建设

2022 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958 万公里，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77.2 万公里，网络运力不断增强；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09.5 万公里、2,146 万公里和 3,702 万公里。

(3)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截至 2022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0.7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5,320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25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534 万个。截至 2022 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1,523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37.1 万个。网络运力不断增强，固定网络逐步实现从百兆向千兆的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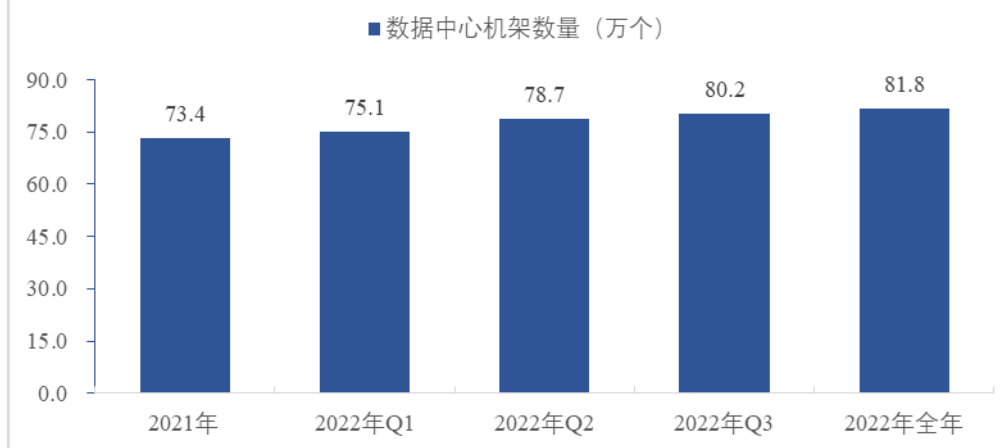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数据中心（IDC）机架建设

作为数据信息交换、计算、储存的重要载体，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持续加大对数据中心的投入。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 81.8 万个，全年净增 8.4 万个。其中，中西部地区机架数占比达 21.9%，较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数据中心过度集中在东部的局面有所改善。2022 年基础电信企业加大自身算力建设力度，自用数据中心机架数比上年末净增 16 万个，对外提供的公共基础算力规模超 18EFlops（E 指千兆，Flops 指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着力打造网络、连接、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化融合服务能力，为提供高质量新型数字化服务奠定基础。

2021-2022年数据中心机架数量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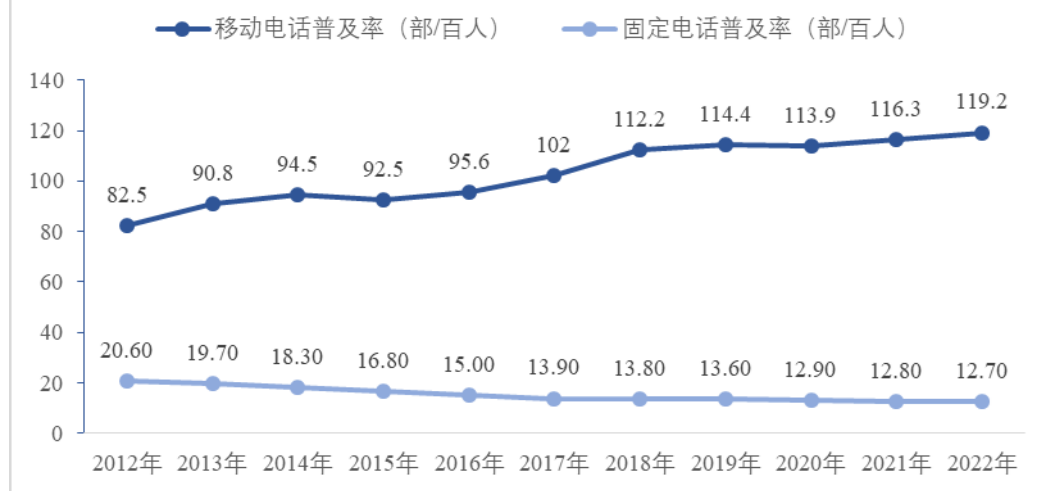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数据采集能力显著提升

(1) 5G 用户规模

2022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33 万户，总数达到 18.63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6.83 亿户，全年净增 4,062 万户，普及率为 119.2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2.9 部/百人。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5.6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33.3%，比上年末提高 11.7 个百分点。

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普及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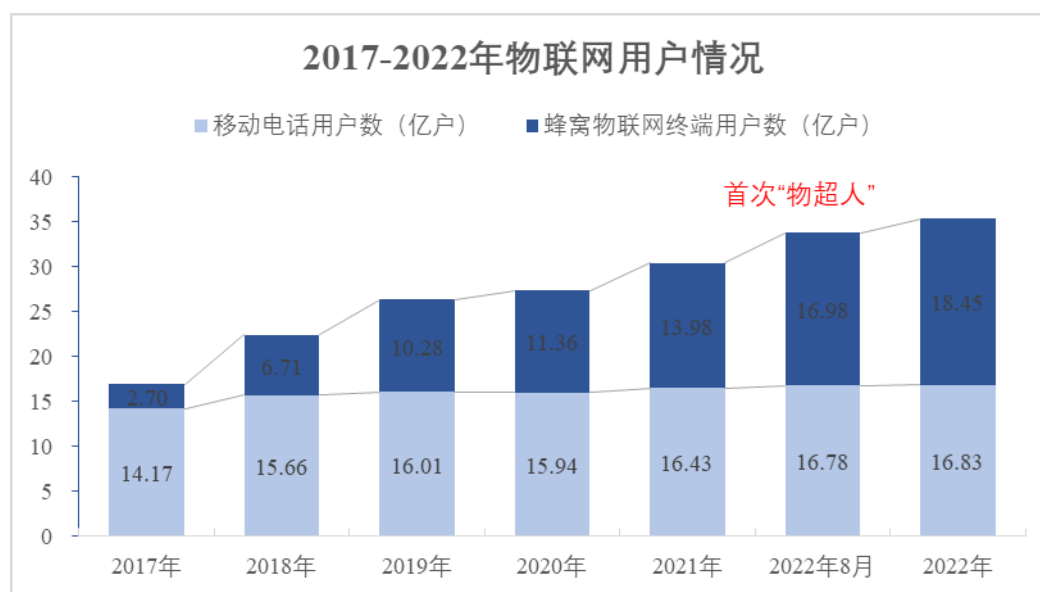
(2)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

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9 亿户，全年净增 5,38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5.54 亿户，全年净增 5,513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93.9%，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9,175 万户，全年净增 5,716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15.6%，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9.1 个百分点。高带宽用户的比例不断提升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创新和行业数字化转型奠定良好基础。

（3）物联网用户规模

2022 年，我国移动网络的终端连接总数已达 35.28 亿户，其中代表“物”连接数的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达 18.45 亿户，全年净增 4.47 亿户，较移动电话用户数高出 1.61 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 52.3%，万物互联基础不断夯实；蜂窝物联网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 4.96 亿户、3.75 亿户、2.5 亿户和 1.92 亿户。2022 年 8 月，物联网用户数量首次超过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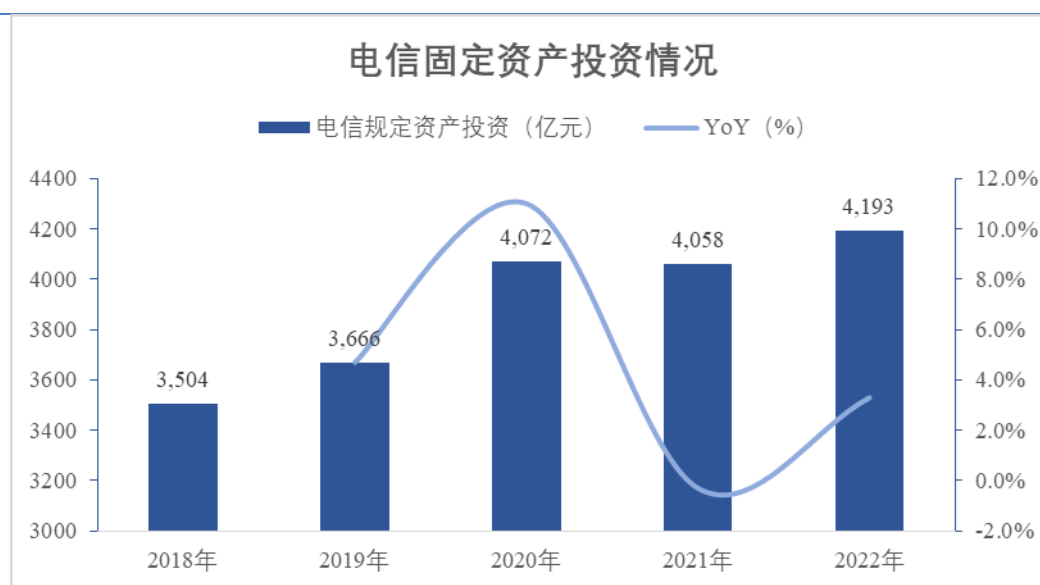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4、行业投资和融合应用发力，拉动需求增长

（1）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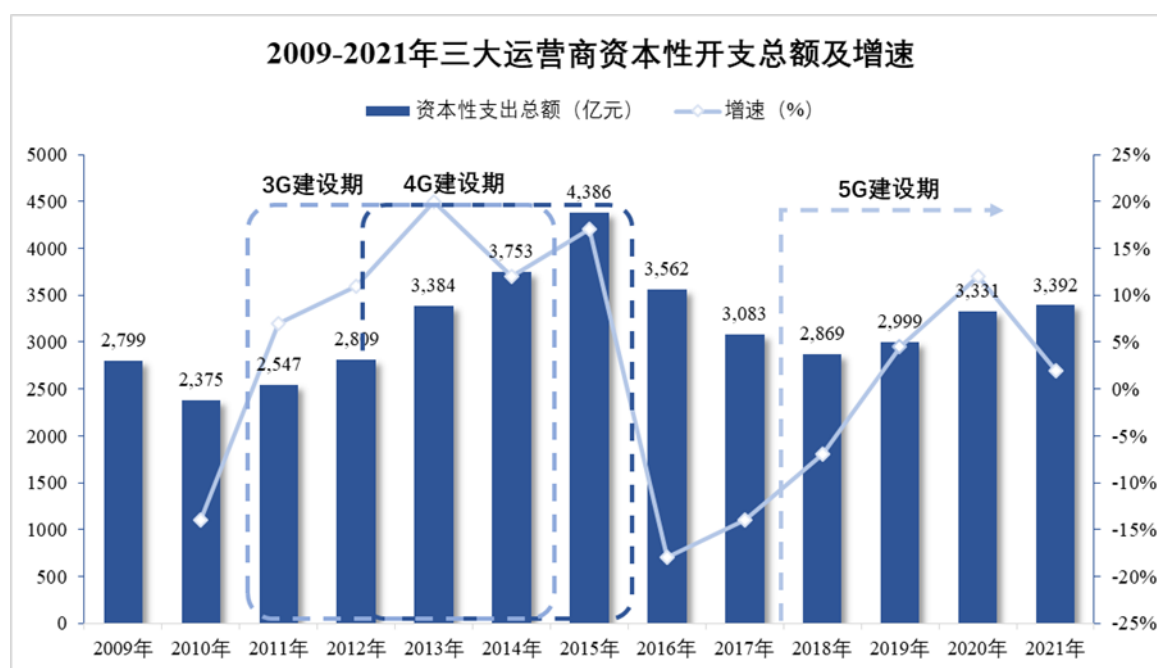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5G 投资额达 1,803 亿元，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2.5%，占全部投资的 43%。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运营商资本性支出

2014-2015 年是 4G 建设的高峰期，三家通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资本性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6-2018 年，4G 建设已基本完成，三家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19 年受 5G 等因素驱动，三家通信运营商资本性支出从底部回升，并出现 10% 以上增长。截至 2021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资本性支出总额高达 3,393 亿元。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3) 数据流量消费活跃

2022 年，在千兆光纤网络、5G 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下，在网络直播等大流量应用普及和部分

领域物联网应用的拉动下，移动互联网流量、固定宽带接入流量、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2,618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1%。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5.2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3.8%；12 月当月 DOU 达 16.18GB/户，较上年底提高 1.46GB/户。固定宽带的接入流量增长达 47.2%；物联网终端的接入流量增速达 64.4%，以数据流量为承载的数字消费广泛渗透了生产生活服务的各个领域。

（4）融合应用不断拓展

2022 年，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政务等领域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全国投资建设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 4,000 个，打造了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电信企业利用 5G 切片技术提供了超 1.4 万个 5G 虚拟专网，助力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通信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数字交换与存储技术等。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标准高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各类国家标准进行规范，也有丰富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应用能力。

（2）技术更新快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技术要求随着移动通信标准的演进而发展，更新换代较快。

（五）行业经营模式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等环节最早由通信运营商自行承担，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通信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电信运营商一般将技术服务外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进行实施。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

1、周期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当通信行业因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

2、区域性

经济发达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成熟，存量市场较大；西北、东北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不完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缩小及运营商逐步完善采购制度，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区域性差异存在弱化趋势。

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的应用，大力拓展了新兴业务。2022 年共完成新兴业务收入 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6.1%提升至 19.4%，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5.1 个百分点。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业务比上年分别增长 11.5%、118.2%、58%和 24.7%。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 5G 技术国际标准的发布及市场化的快速发展，通信学术界、产业界以及标准组织已开始启动 6G 愿景、需求和技术上的研究。目前 6G 的发展尚处于早期阶段，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6G 技术预研与国际化预计 2025 年后启动，2030 年前后实现商用。6G 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产业竞争关键产品

随着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化的普及，运营商及行业用户的通信信息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单一、无法提供完整系统方案的企业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具备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设备优势，能为客户深度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将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3、东部以更新升级为主，中西部以新建网络为主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存在较大地区差异。东部沿海地区通信网络建设规模远大于中、西部地区。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受到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发展现状存在较大地区差异的影响，通信技术更新和网络升级将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区域新建网络将占据主导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三个类型：1）通信运营商旗下的大型通信技术服务公司；2）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实力强劲，部分形成了全国性布局；3）其他大量单体市场份额较小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当地客户，业务单一，仅能在小范围内提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单项服务，特定区域本地化执行能力较强，无法开展规模化业务。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具有对应项目业绩与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从事对应业务。资质条件，是本行业监管部门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基础性门槛。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新进入企业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②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属高科技技术服务领域，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除需具备相关行业资质、业务资格，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之外，还需掌握电信运营商网络系统，熟悉 2G、3G、4G、5G 网络融合的建网策略，及时追踪通信技术最新进展，不断加大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先进的行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从而使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项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优质服务，这是新进入者的又一重要障碍。

④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稳定和可靠，通信运营商一般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

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起步早、技术领先的服务商已经具备了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品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黑龙江省第一批获得宽带接入网试点批文的 6 家民营企业之一。公司以黑龙江省为核心向外拓展业务，业务已涵盖全国多个省市，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云南省、上海市、北京市、湖北省、河南省等。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关系的保障。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业务、技术覆盖齐全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信息化集成等多领域的服务。公司技术领域覆盖固网、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送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②品牌及良好的口碑

公司自成立起长期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以及政府行业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和客户中树立了服务质量高、管理到位、技术强、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今后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建立了稳固的品牌优势。

（2）竞争劣势

①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开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同时，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于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②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

公司业务成长迅速，对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需求量大，但此类人才培养周期漫长，在短期内寻

找合适的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难度较大。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长期资金、资源的大量投入，受制于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公司难以将更多资源用于人才培养方面。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纵横通信（603602.SH）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专业的信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提供 5G 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大客户提供全域数字营销服务。

（2）中通国脉（603559.SH）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以通信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 技术服务为主，客户涵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华为、中兴通讯等国内主要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并涉及政企、金融、教育、电力、消防、交通等诸多领域。

（3）嘉环科技（603206.SH）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国家对于通信运营商的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从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2）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通信技术的更新迭代会引起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

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额存在波动，致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出现相应周期性变化。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既有脱胎于运营商的大型国有企业，又有通信设备制造商组建的服务团队，更有为数众多的第三方民营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由于我国基础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服务质量下降，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一旦主要客户流失，将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5）技术迭代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与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把握行业技术的进步趋势，充分了解通信运营商的新系统、新设备、新技术，熟悉不同网络制式下的设备性能和复杂的网络环境，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则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发展或自身业务需求，使公司无法维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失去在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或在优势业务的市场地位。

（6）高端复合型人才流失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但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通信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除此之外，还需要拥有较强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迈向信息强国的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了通信行业未来的发展重点，给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指明了发展方向，并带来新的发展

机遇，为整个通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应用和发展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处于通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亦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运营商依赖度较高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对运营商依赖程度较高，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议价能力。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相对弱势的议价能力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之一。

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通信网络的架构日益复杂，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换代。面对规模日益庞大和复杂的通信网络，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拥有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可靠性的技术服务。目前，行业内高端复合型人才较少，且培养周期较长，人才的短缺构成了行业发展的短板。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与客户共谋发展，为企业创造财富；与员工分享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不是让客户满意、而是让客户感动”的经营服务理念，按照“创新驱动+资本助力”的发展方式，着力打造通信网络服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综合实力；全面扩展公司在基础通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在聚焦重点区域形成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推进全国市场的新发展布局，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3、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公司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4、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

投资决策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及供销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制度，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聘用及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1.89%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5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没有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

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董事长	董事	145,370,000	56.64%	1.51%
2	王剑	副董事长	董事	7,250,000	2.90%	-
3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0	1.48%	-
4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	1.04%	-
5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52%	-
6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00,000	0.28%	-

7	赵恺	监事	监事	500,000	0.20%	-
8	尹莹	监事	监事	400,000	0.1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除董事长郭广友为退休返聘签署《劳务合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广友	董事长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广友	董事长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剑	副董事长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郭广友兼任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20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5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王剑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4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嗣文持有52.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3年6月8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郭广友	董事长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	投资业务	否	否
王剑	副董事长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甘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及副总经理，补选蒋宏为董事
蒋宏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补选蒋宏为董事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聘用董事会秘书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83,416.25	132,729,173.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372.57	292,976.21
应收账款	126,521,264.55	42,235,445.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55,402.26	25,743,74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84,604.06	28,975,99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5,609,453.57	567,605,561.23
合同资产	5,621,956.81	3,289,710.77
持有待售资产		104,958,57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18,874.48	59,770,037.97
流动资产合计	947,222,344.55	965,601,22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602.40	547,445.0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39,246.99	67,600,276.54
在建工程	707,917.50	194,4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4,162.04	3,766,090.12
无形资产	13,115.06	6,41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4,056.87	29,563,99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345.17	19,289,34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49,446.03	120,968,029.02
资产总计	1,061,071,790.58	1,086,569,25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137.17	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211,351.25	261,940,14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840,889.20	357,344,34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72,678.07	547,815.54
应交税费	470,184.86	261,358.56
其他应付款	42,799,307.48	35,107,498.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124,722,14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511.58	1,529,968.86
其他流动负债	32,355,568.63	28,041,709.59
流动负债合计	730,929,628.24	809,694,9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9,000.52	2,302,512.1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000.52	2,302,512.10
负债合计	732,378,628.76	811,997,49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90,000.00	100,0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35.23	26.12
盈余公积	12,022,674.81	11,410,88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98,785.58	-61,221,1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24,024.46	300,279,725.89
少数股东权益	-20,430,862.64	-25,707,9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693,161.82	274,571,75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071,790.58	1,086,569,252.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753,213.55	558,647,495.76
其中：营业收入	455,753,213.55	558,647,49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0,956,793.58	668,647,718.29
其中：营业成本	417,065,996.58	599,409,99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1,594.81	1,863,215.27
销售费用	8,853,441.44	5,355,358.89
管理费用	12,938,148.60	59,464,364.85
研发费用	1,462,172.74	3,522,903.00
财务费用	-804,560.59	-968,118.00
其中：利息收入	1,637,257.92	2,122,389.46
利息费用	757,864.58	944,062.50
加：其他收益	451,457.30	1,749,54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36,517.30	2,692,09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014,827.13	3,934,036.52

资产减值损失	1,005,311.35	-100,789,678.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74,878.79	-202,414,221.11
加：营业外收入	32,391.84	988,07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268.85	612,68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62,001.78	-202,038,825.83
减：所得税费用	5,020,210.14	-20,250,33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1,791.64	-181,788,488.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41,791.64	-70,922,975.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10,865,512.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592,397.82	-56,534,269.1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4,189.46	-125,254,21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41,791.64	-181,788,4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4,189.46	-125,254,21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2,397.82	-56,534,26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3,103.96	781,608,90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295.30	339,79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454.83	61,901,2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367,854.09	843,849,95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391,749.27	609,035,01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95,805.00	173,039,9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6,329.48	39,074,54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1,109.17	50,413,61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44,992.92	871,563,1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7,138.83	-27,713,21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3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948.88	2,385,60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92	6,19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58,5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6,924.80	307,391,80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599.40	36,922,6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306,23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2,0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0,599.40	420,150,33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325.40	-112,758,53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000.00	9,49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000.00	17,49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000.00	17,49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0,813.43	-122,980,34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73,229.68	254,753,57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2,416.25	131,773,229.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05,663.55	121,284,1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372.57	292,976.21
应收账款	116,680,088.97	34,375,70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22,222.04	23,556,039.27
其他应收款	57,654,464.93	42,673,908.89
存货	574,339,861.67	544,442,350.68
合同资产	5,500,293.90	3,289,710.77
持有待售资产		34,180,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57,502.12	57,030,263.82
流动资产合计	892,487,469.75	861,125,89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602.40	547,445.08
长期股权投资	19,595,600.00	19,59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33,246.04	55,918,689.11
在建工程	226,275.22	194,4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4,162.04	3,766,090.12
无形资产	13,115.06	6,41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22,387.64	37,694,12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585.17	19,742,42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4,973.57	137,465,248.87
资产总计	1,026,872,443.32	998,591,14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137.17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181,392.54	248,228,640.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0,154,693.12	343,085,177.00
应付职工薪酬	3,335,169.53	81,887.91
应交税费	269,918.45	211,699.85
其他应付款	18,192,666.23	20,101,697.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511.58	1,529,968.86
其他流动负债	30,665,187.89	26,822,680.28
流动负债合计	663,278,676.51	640,261,75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9,000.52	2,302,512.1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000.52	2,302,512.10
负债合计	664,727,677.03	642,564,26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90,000.00	100,0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2,674.81	11,410,88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91.48	-5,474,00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44,766.29	356,026,87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872,443.32	998,591,141.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013,610.90	291,526,311.22
减：营业成本	359,527,557.68	253,262,050.59
税金及附加	1,419,426.85	1,103,268.38
销售费用	8,247,781.46	4,365,363.73
管理费用	7,390,619.86	7,044,764.88
研发费用	1,143,151.00	343,993.89
财务费用	-2,515,667.83	-1,833,501.24
其中：利息收入	2,719,636.56	2,091,431.98
利息费用	144,262.98	178,511.82
加：其他收益	83,354.98	107,98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9,265.79	-6,233,87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777,064.87	-33,331,541.92
资产减值损失	1,064,007.65	-105,888,24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1,773.85	-118,105,305.38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56,403.6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1,772.50	-117,848,901.75
减：所得税费用	1,803,883.50	-29,479,88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7,889.00	-88,369,01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7,889.00	-88,369,01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7,889.00	-88,369,01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980,394.71	420,937,34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7,326.60	39,177,3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87,721.31	460,114,70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68,928.52	394,629,4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7,051.56	10,932,6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7,596.00	30,837,20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3,279.35	107,300,7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06,855.43	543,700,10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134.12	-83,585,4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58,560.00	28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34.21	2,037,50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108.74	2,020,82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50,402.95	289,958,33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298.68	21,865,6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55,23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0,502.41	13,76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34,801.09	290,867,4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398.14	-909,1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03,532.26	-84,494,53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28,195.81	204,822,73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4,663.55	120,328,195.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申信科技	57.00%	57.00%	399.00	2021.1~2022.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华通创为	61.00%	61.00%	610.00	2021.1~2022.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保山誉联	51.00%	51.00%	510.00	2021.1~2022.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宁夏华联通	70.00%	70.00%	350.00	2021.1~2022.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昆明华誉通	60.00%	60.00%	600.00	2021.5~2022.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昆明誉联	73.68%	73.68%	-	2021.1~2021.5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临沧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1.5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迪庆誉联	57.00%	57.00%	-	2021.1~2021.5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红河誉联	71.31%	71.31%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大理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德宏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丽江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怒江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4	玉溪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文山誉联	51.00%	51.00%	-	2021.1~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持股比例包含间接持股，其中迪庆誉联直接持股 37%，间接持股 20%；怒江誉联直接持股 31%，间接持股 20%。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同时为华通通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姓名	子公司股东在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股东在华通通信持股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华通通信持股数量(万股)	在华通通信持股比例
华通创为	陈晓东	250	50	5.00%	150	0.60%
申信科技	张东	84	84	8.40%	25	0.10%
宁夏华联通	李正超	1,000	100	20.00%	30	0.12%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中，仅有宁夏华联通股东李正超在华通通信项目任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昆明华誉通，2021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5月，公司根据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控制权移交给亨通光电，2021年6月起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月，公司根据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文山誉联、红河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玉溪誉联控制权移交亨通光电，2022年1月1日起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

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质保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 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判断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用于基站及通信设施运营维护所消耗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已投入未完成的受托开发、迁改、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网络运营资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
网络运营资产	5-10	0-5	9.5-20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合同期限或 10 年孰短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收入、通信技术服务收入、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通信承包运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1）通信网络工程收入

通信网络工程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工程施工项目服务而获取工程施工收入。通信网络

工程项目过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工程前期、开工、施工、完工、验收、送审、终审等环节。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工程终验时点，公司将工程项目的物交付与客户，并可获取到客户确认的工程终验证明文件等重要完工进度确认文件，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客户确认的工程终验证明文件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项目，其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合同金额（或设计文件中承接的金额）为基础确认收入；终审金额与终验时点确认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计入终审当期损益。

（2）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设施维修、防雷检测、环评检测以及其他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合同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3）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物联网等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属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本公司在验收后依据合同约定或结算单金额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4）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本公司通过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进而获取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了向运营出租之目的而建设的、并拥有产权的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固定通信网络设施，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由第三方建设的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固定通信网络设施等。

收入确认时点：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依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具体的租赁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5）通信承包运营收入

通信承包运营收入：公司受托对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的部分分公司日常业务进行承包运营，每个自然月（一个结算周期）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每月依据委托方的经营报表及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计算确认收入，依据获取的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受托运营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以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经营指标，每个结算周期将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实际利润与约定利润指标之间的差额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必要时根据协议扣除合作方应分得的部分），以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增值业务、业务代理、商品销售收入等。

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甲方出具的结算文件分期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销售产品同时附带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商品销售收入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签收确认的金额来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二十二）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

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

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

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0%/9%、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申信科技、宁夏华联通、华通创为、昆明华誉通、玉溪誉联、大理誉联、文山

誉联、丽江誉联 2021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申信科技、宁夏华联通、华通创为、昆明华誉通 2022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财税[2013]76 号文《关于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德宏誉联应缴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即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申信科技、玉溪誉联、丽江誉联、昆明华誉通、德宏誉联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2022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通创为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5,753,213.55	558,647,495.76
综合毛利率	8.49%	-7.30%
营业利润（元）	40,474,878.79	-202,414,221.11
净利润（元）	35,241,791.64	-181,788,4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3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83,911.40	-128,959,074.73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4.75 万元和 45,575.32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30%和 8.49%，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178.85 万元和 3,524.18 万元。2022 年，公司已剥离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并处于亏损状态的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19.39%。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1%和 16.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通信网络工程收入

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合同金额（或设计文件中承接的金额）为基础确认收入；终审金额与终验时点确认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计入终审当期损益。

（2）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3）信息化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验收后依据合同约定或结算单金额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4)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

依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具体的租赁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5) 通信承包运营收入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以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经营指标，每个结算周期将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实际利润与约定利润指标之间的差额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必要时根据协议扣除合作方应分得的部分），以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	201,052,961.67	44.11%	133,788,928.28	23.95%
通信技术服务	96,229,063.33	21.11%	78,443,118.70	14.04%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50,429,303.09	11.07%	45,334,271.56	8.12%
信息化集成	96,687,764.76	21.21%	38,628,541.17	6.91%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3,196,424.18	0.70%	256,465,355.84	45.91%
其他业务	8,157,696.53	1.79%	5,987,280.21	1.07%
合计	455,753,213.55	100.00%	558,647,495.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以及信息化集成服务五大板块业务。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4.75 万元和 45,575.32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3%和 98.21%，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其中，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0,289.43 万元，降幅为 18.42%，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6.54 万元和 319.64 万元，降幅为 98.75%。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剥离了昆明誉联等 10 个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的子公司，造成该业务营业收入的大幅减少以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随之下降。 （2）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8.89 万元和 20,105.30 万元，增幅为 50.28%。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多年，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在逐渐剥离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后，不断加大网络建设服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和服务资源配备。受益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此业务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增长。 （3）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2.85 万元和 9,668.78 万元，增幅为 150.30%。信息化集成服务是公司新兴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衍生出的应用服务增加，尤其政务云业务增量较大。 （4）通信技术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4.31 万元和 9,622.91 万元，增幅为 22.67%，基于公司在网络运维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布局，公司 2022 年获取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 2022-2024 综合代维集中服务项目等维护项目使该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 （5）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3.43 万元和 5,042.93 万元，增幅为 11.24%，该业务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在西南地区对该业务有所拓展，造成该板块收入的增长。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18,385,703.25	69.86%	209,243,214.02	37.46%
西南地区	69,442,551.43	15.24%	302,719,323.79	54.19%
华中地区	23,320,908.65	5.12%	12,864,410.50	2.30%
西北地区	17,747,259.42	3.89%	17,558,329.16	3.14%
华北地区	13,217,375.85	2.90%	3,427,781.95	0.61%
华南地区	10,951,613.12	2.40%	5,596,675.83	1.00%
华东地区	2,687,801.84	0.59%	7,237,760.49	1.30%
合计	455,753,213.55	100.00%	558,647,495.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4.75 万元和 45,575.32 万元，主要来自于东北及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4% 和 85.10%。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多年扎根并服务于东北地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客户，具备多年通信信息相关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当地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承接了			

	较多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等，使得东北地区收入占比从 37.46%持续提升至 69.86%，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长 32.40%。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外，报告期内东北地区是公司各项业务第一大收入来源区域。 西南地区是公司另一个重要服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大理誉联等 10 个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导致公司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从 54.19%下降到 15.24%，减少 38.95%。上述子公司剥离后，西南地区主要由保山誉联及昆明华誉通提供服务。 除东北、西南地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拓展服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华北、华南等地区收入占比均有所增长。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通信网络工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及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以项目为单位核算成本，对于劳务采购费、材料费等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职工薪酬、车辆运行费、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如能够单独归属于具体项目则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如涉及多个项目，则按照实际发生在项目间分摊。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主要成本为通信承包运营费、职工薪酬、劳务采购等，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时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	173,193,997.97	41.53%	113,802,963.11	18.99%
通信技术服务	88,506,897.21	21.22%	71,279,806.44	11.89%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1,906,171.42	7.65%	26,649,763.44	4.45%
信息化集成	89,261,085.84	21.40%	35,314,891.27	5.89%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26,563,809.57	6.37%	347,018,888.01	57.89%
其他业务	7,634,034.57	1.83%	5,343,682.01	0.89%
合计	417,065,996.58	100.00%	599,409,994.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以及信息化集成服务五大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58,650.81	3.04%	132,646,325.26	22.13%
外购劳务	304,403,839.01	72.99%	227,777,311.83	38.00%
材料费	59,969,358.35	14.38%	28,317,250.56	4.72%
运营推广费	5,758,786.00	1.38%	116,194,578.87	19.38%
运营结算款	8,649,162.77	2.07%	43,392,910.22	7.24%
其他	25,626,199.64	6.14%	51,081,617.54	8.52%
合计	417,065,996.58	100.00%	599,409,994.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外购劳务、材料费、运营推广费、运营结算款等组成，公司外购劳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远高于职工薪酬，主要是基于灵活用工和成本控制的考虑，并参照行业普遍用工模式，通过外购劳务完成大量基础性、重复性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因此外购劳务占比远高于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呈现上升趋势，职工薪酬占总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股权出售之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度下			

	降，导致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及人均产出，精简人员配置，公司业务规模扩展需要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更多通过劳务供应商协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占成本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大力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6.91%提升到 21.21%，集成业务需由公司采购相关的集成设备及材料，因此材料费采购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结算款和运营推广费占成本比重有所下降，其中运营推广费主要是为提高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业绩云南联通电信业务在当地进行的推广开支；运营结算款主要是公司未完成云南联通设定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利润指标而向云南联通支付的运营结算款。运营结算款和运营推广费的下降主要是公司逐渐剥离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运营子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因此运营结算款、运营推广费也相应减少。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201,052,961.67	173,193,997.97	13.86%
通信技术服务	96,229,063.33	88,506,897.21	8.02%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50,429,303.09	31,906,171.42	36.73%
信息化集成	96,687,764.76	89,261,085.84	7.68%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3,196,424.18	26,563,809.57	-731.05%
其他业务	8,157,696.53	7,634,034.57	6.42%
合计	455,753,213.55	417,065,996.58	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0%、8.49%。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呈现大幅度亏损，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且公司已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昆明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陆续剥离，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16.48%和 13.71%。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2.77 个百分点,公司各项业务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均略有下降,其中通信网络工程、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及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08%、1.11%、4.48%和 0.90%。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客户结构、地域、施工难度、具体业务类型等因素影响,造成该业务毛利率略有降低。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因不同年度客户结构及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有所差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也略有不同,毛利率变动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业务在云南地区有所拓展,因初次进入该区域,毛利率较低,造成该业务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8%和 7.68%,属正常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133,788,928.28	113,802,963.11	14.94%
通信技术服务	78,443,118.70	71,279,806.44	9.13%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45,334,271.56	26,649,763.44	41.21%
信息化集成	38,628,541.17	35,314,891.27	8.58%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256,465,355.84	347,018,888.01	-35.31%
其他业务收入	5,987,280.21	5,343,682.01	10.75%
合计	558,647,495.76	599,409,994.28	-7.30%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49%	-7.30%
申请挂牌公司-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	13.71%	16.48%
纵横通信（603602）	12.48%	11.28%
嘉环科技（603206）	15.19%	15.98%
中通国脉（603559）	7.06%	11.05%

原因分析

嘉环科技（603206）：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及教育培训业务。

纵横通信（603602）：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国内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提供各类专业的、优质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信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运营服务。

中通国脉（603559）：公司作为一家通信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和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以通信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 技术服务为主。

公司主营业务当中，通信网络工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上述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13.86%	14.94%
通信网络技术	8.02%	9.13%
信息化集成	7.68%	8.58%
三项综合毛利率	10.92%	12.14%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11.58%	12.77%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6.73%	41.21%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731.05%	-35.31%
其他业务	6.42%	12.11%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0%、8.49%，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8%和 13.71%。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其中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网络技术及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三项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1.21%和 36.73%，该业务需要自行投建通信网络资产，且公司对自行投建的项目立项标准较高，使得该业务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通信承包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5.31% 及

	-731.05%，呈现持续亏损，由于云南联通设置的约定利润指标较高且每年利润指标提高，而中国联通在云南地区通信网络资产建设仅覆盖主要城区、县城和乡镇，通信质量稳定性有待提高、通信网覆盖率较低，联通在云南地区电信业务市场份额较低且发展速度缓慢，从而影响委托承包运营业务业绩，造成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逐渐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剥离，不再着重于从事该项。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5,753,213.55	558,647,495.76
销售费用（元）	8,853,441.44	5,355,358.89
管理费用（元）	12,938,148.60	59,464,364.85
研发费用（元）	1,462,172.74	3,522,903.00
财务费用（元）	-804,560.59	-968,118.0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449,202.19	67,374,508.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	10.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93%	12.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大理誉联等十家子公司，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有所减小，期间费用也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06%和 4.93%，主要原因是公司剥离相关业务，人员结构调整，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5,632,046.96	4,078,947.73
业务招待费	208,929.77	249,436.72
差旅费	95,667.85	161,442.31
办公费	112,252.05	84,786.95
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	2,649,069.06	775,651.81
其他	155,475.75	5,093.37
合计	8,853,441.44	5,355,358.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5.54 万元和 885.34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中标服务费等项目构成。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349.81 万元,同比增长 65.32%，主要是公司中标服务费增长 187.34 万元，同比增长 241.53%，人工成本增长 155.31 万元，增幅为 38.08%。人工成本、中标服务费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外各主营业务业绩均有所增长，尤其信息化集成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造成中标服务费和销售薪酬的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7,525,857.65	38,683,544.14
业务招待费	448,651.72	1,402,920.73
差旅费	943,895.87	4,203,822.44
办公费	982,406.43	8,655,611.30
折旧与摊销	1,694,715.48	1,790,810.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825,044.65	1,678,946.95
劳务成本	169,000.00	1,124,102.69
其他	348,576.80	1,924,605.69
合计	12,938,148.60	59,464,364.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5,946.44 万元和 1,293.8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办公	

	费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大理誉联等 10 家子公司，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有所减小，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4,652.62 万元，同比下降 78.24%，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减少 3,115.77 万元，同比下降 80.55%，公司剥离子公司造成管理人员减少。此外，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都有所减少。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	1,415,751.83	3,168,547.78
折旧与摊销	13,474.80	3,764.48
办公费	32,946.11	34,386.30
差旅费	0.00	45,727.59
其他	0.00	270,476.85
合计	1,462,172.74	3,522,903.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2.29 万元和 146.2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58.50%。主要是因为德宏誉联从事部分研发工作，2022 年德宏誉联被剥离之后公司研发人员所有减少，研发费用也相应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57,864.58	944,062.50
减：利息收入	1,637,257.92	2,122,389.46
银行手续费	74,832.75	210,208.96
汇兑损益	0.00	0.00
合计	-804,560.59	-968,118.00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6.81 万元和-80.46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7%、-0.18%，整体	

相对保持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49,027.27	823,936.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2,869.68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430.03	142,740.74
合计	451,457.30	1,749,546.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2,514.17	-14,622,13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734.21	2,156,239.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0,268.92	229,368.73
债务重组收益		14,928,620.20
合计	33,236,517.30	2,692,09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9.21 万元和 3,323.65 万元，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分两批向亨通光电分别出售了昆明誉联等 3 个子公司及大理誉联等 7 个子公司的股权产生。

债务重组收益主要是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七州市运营公司交割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七州市交割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亨通光电对华通通信应收账款的本金调整，计入投资收益的债务重组收益的 1,492.8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489,478.25	5,047,469.7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518,026.98	-1,098,013.47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321.90	-15,419.80
合计	-9,014,827.13	3,934,036.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93.40 万元和-901.4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766.29	26,678.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515,408.15
存货跌价损失	1,179,077.64	-7,300,949.10
合计	1,005,311.35	-100,789,67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078.97 万元和 100.53 万元。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9,351.54 万元，系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估报字(2023)003 号估值报告》对保山网络运营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该部分网络运营资产为保山誉联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专用，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对投建的通信网络资产计提了减值。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滞纳金收益		633,764.48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		256,403.63
其他	32,391.84	97,907.72
合计	32,391.84	988,075.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81 万元和 3.24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红河誉联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云南联通结算分成结算款滞纳金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1,689.29	26,589.87
诉讼赔偿款	129,146.66	
其他支出	84,432.90	186,090.68
合计	245,268.85	612,680.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27 万元和 24.53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德宏誉联向德宏州教育公益服务中心捐赠教育基金 40.0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32,514.17	-14,622,13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继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027.27	823,936.54
债务重组损益	-	14,928,6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734.21	2,156,23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或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68.92	229,36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877.02	1,727,492.6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72,667.55	5,243,525.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98,821.56	910,69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567.95	627,9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50,278.04	3,704,855.6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48,321.07	251,460.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8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封控执勤保障经费		146,9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零星政府补助保障汇总	706.2	239,443.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49,027.27	823,936.54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483,416.25	9.34%	132,729,173.93	13.75%
应收票据	727,372.57	0.08%	292,976.21	0.03%
应收账款	126,521,264.55	13.36%	42,235,445.67	4.37%
预付款项	13,155,402.26	1.39%	25,743,747.51	2.67%
其他应收款	42,084,604.06	4.44%	28,975,998.99	3.00%
存货	615,609,453.57	64.99%	567,605,561.23	58.78%
合同资产	5,621,956.81	0.59%	3,289,710.77	0.3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04,958,571.46	10.87%
其他流动资产	55,018,874.48	5.81%	59,770,037.97	6.19%
合计	947,222,344.55	100.00%	965,601,223.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持有待售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8%、64.99%，占比小幅上升；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13.36%，占比呈上升趋势；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9.34%，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87%，2022 年末不			

	存在持有待售资产。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3,902,416.25	131,773,229.68
其他货币资金	4,581,000.00	955,944.25
合计	88,483,416.25	132,729,173.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72.92 万元和 8,84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大力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相应材料及设备采购增加且部分大额项目并未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此外，公司剥离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也造成货币资金的减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4,581,000.00	955,944.25
合计	4,581,000.00	955,944.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5,280.36	
商业承兑汇票	432,092.21	292,976.21
合计	727,372.57	292,976.2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35,711.71	4.11%	5,835,711.7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77,101.79	95.89%	9,655,837.24	7.09%	126,521,264.55
合计	142,012,813.50	100%	15,491,548.95	10.91%	126,521,264.5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562.72	1.64%	764,562.7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21,678.17	98.36%	3,586,232.50	7.83%	42,235,445.67
合计	46,586,240.89	100%	4,350,795.22	9.34%	42,235,445.6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	764,562.72	764,562.72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难，已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2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388,778.85	388,778.85	1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预计难以回款
3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4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0.14	3,622,370.14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35,711.71	5,835,711.7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	764,562.72	764,562.72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64,562.72	764,562.72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625,977.55	89.31%	6,081,298.87	5%	115,544,678.68
1至2年	6,505,572.99	4.78%	650,557.30	10%	5,855,015.69
2至3年	5,987,641.32	4.40%	1,796,292.40	30%	4,191,348.92
3至4年	1,858,234.91	1.36%	929,117.46	50%	929,117.45
4至5年	5,519.02	0.00%	4,415.21	80%	1,103.81
5年以上	194,156.00	0.14%	194,156.00	100%	0.00
合计	136,177,101.79	100.00%	9,655,837.24	7.09%	126,521,264.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765,850.71	75.87%	1,738,292.55	5%	33,027,558.16
1至2年	8,036,640.23	17.54%	803,664.03	10%	7,232,976.20
2至3年	2,811,978.47	6.14%	843,593.54	30%	1,968,384.93
3至4年	13,052.76	0.03%	6,526.38	50%	6,526.38
4至5年		0.00%		80%	0.00

5 年以上	194,156.00	0.42%	194,156.00	100%	0.00
合计	45,821,678.17	100.00%	3,586,232.50	7.83%	42,235,445.6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62,171.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8.1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954.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4,903.27	1 年以内，1-2 年	5.4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767.46	1 年以内	3.48%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962.1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2%
合计	-	93,521,758.64	-	65.8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2,333.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0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655.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043.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60%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295.73	1 年以内	7.41%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759.89	1 年以内，1-2 年	5.12%
合计	-	30,236,088.39	-	64.9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8.62 万元和 14,201.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通信承包运营业务因结算模式及持续亏损原因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剔除该业务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也同呈增长趋势。公司剔除通信承包运营业务后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49.76%，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4.84%。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而该业务一般于验收后付款，进度款或预付款相对于通信网络工程等其他业务较少存在，因此产生的已验收未回款业务金额较大，以及公司部分维护项目回款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剔除通信承包运营业务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8%和 27.9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源于信息化集成业务部分已验收未回款业务所致，整体处于正常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87%、89.31%，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总体可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87%和 89.31%，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也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6,984.60	76.07%	25,039,428.97	97.26%
1 至 2 年	2,813,254.19	21.38%	397,230.76	1.54%
2 至 3 年	197,523.50	1.50%	206,447.82	0.80%
3 年以上	137,639.97	1.05%	100,639.96	0.39%
合计	13,155,402.26	100.00%	25,743,747.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国中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20%	1 年以内	服务费
黑龙江千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020.31	12.76%	1 年以内	工程费
黑龙江省黑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133.43	7.81%	1 年以内	工程费
大庆顺海横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659.15	5.20%	1 年以内	材料费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16.65	3.91%	1-2 年	服务费
合计	-	5,905,329.54	44.8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42,594.33	21.9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497.53	12.77%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费、服务费
河南万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924.49	9.20%	1 年以内	工程费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627.61	3.66%	1 年以内，1-2 年	服务费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11%	1 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13,039,643.96	50.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16.65	1-2 年	服务费	项目未完结或终验
合计	-	514,516.65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084,604.06	28,975,99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084,604.06	28,975,998.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994.34	67,199.73	50,347,978.54	9,540,169.09			51,691,972.88	9,607,368.82
合计	1,343,994.34	67,199.73	50,347,978.54	9,540,169.09	1,200,000.00	1,200,000.00	52,891,972.88	10,807,368.8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718,749.76	35,937.50	33,148,708.01	4,855,521.28			33,867,457.77	4,891,458.78
合计	718,749.76	35,937.50	33,148,708.01	4,855,521.28			33,867,457.77	4,891,458.7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理誉联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预 计难以收回
2	丽江誉联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预 计难以收回
3	文山誉联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预 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80,993.16	18.24%	459,049.66	5.00%	8,721,943.50

1 至 2 年	26,891,954.36	53.41%	2,689,195.44	10.00%	24,202,758.92
2 至 3 年	9,208,601.52	18.29%	2,762,580.46	30.00%	6,446,021.06
3 至 4 年	1,681,333.55	3.34%	840,666.78	50.00%	840,666.78
4 至 5 年	2,982,095.95	5.92%	2,385,676.76	80.00%	596,419.19
5 年以上	403,000.00	0.80%	403,000.00	100.00%	
合计	50,347,978.54	100.00%	9,540,169.09	18.95%	40,807,809.46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25,021.96	67.07%	1,111,251.14	5.00%	21,113,770.82
1-2 年	3,179,751.14	9.59%	317,975.11	10.00%	2,861,776.03
2-3 年	2,876,203.09	8.68%	862,860.93	30.00%	2,013,342.16
3-4 年	4,457,327.82	13.45%	2,228,663.91	50.00%	2,228,663.91
4-5 年	343,000.00	1.03%	274,400.00	80.00%	68,600.00
5 年以上	60,000.00	0.18%	60,000.00	100.00%	
合计	33,141,304.01	100.00%	4,855,151.09	14.65%	28,286,152.9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43,994.34	100%	67,199.73	5.00%	1,276,794.61
合计	1,343,994.34	100%	67,199.73	5.00%	1,276,794.61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26,153.76	100%	36,307.69	5.00%	689,846.07
合计	726,153.76	100%	36,307.69	5.00%	689,846.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4,375,132.20	5,746,564.61	28,628,567.59
保证金及押金	17,038,846.34	4,980,204.48	12,058,641.86
备用金	1,343,994.34	67,199.73	1,276,794.61
代垫款项	134,000.00	13,400.00	120,600.00

合计	52,891,972.88	10,807,368.82	42,084,604.06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666,773.30	836,075.30	15,830,698.00
保证金及押金	16,340,530.71	4,012,375.78	12,328,154.93
备用金	726,153.76	36,307.70	689,846.06
代垫款项	134,000.00	6,700.00	127,300.00
合计	33,867,457.77	4,891,458.78	28,975,998.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16,978,120.97	1-2 年, 2-3 年	32.10%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保证金及押金	6,526,719.11	1-2 年, 2-3 年	12.3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107,501.00	1-2,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6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64,034.96	1 年以, 1-2 年	8.63%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保证金及押金	4,310,000.00	1-2 年, 2-3 年	8.15%
合计	-	-	37,486,376.04	-	70.8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239,701.85	1 年以内	45.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166,567.4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8.21%
吉视传媒股份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898,495.46	1 年以内, 1-2	8.56%

有限公司				年, 2-3 年, 3-4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99,838.5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5.0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92,928.8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64%
合计	-	-	26,897,532.22	-	79.4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291,238.89		21,291,238.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05,536,607.52	11,218,392.84	594,318,214.68
合计	626,827,846.41	11,218,392.84	615,609,453.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80,003,031.71	12,397,470.48	567,605,561.23
合计	580,003,031.71	12,397,470.48	567,605,561.2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0.56 万元和 61,56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8%和 64.99%。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大，但总体较为稳定。

(2)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129.1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大力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为降低该业务成本，批量采购部分集成业务应用设备，导致公司 2022 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0.00 万元和 59,431.82 万元。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信息化集成业务归集的成本，该类业务于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工及未通过验收的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项目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917,849.31	295,892.50	5,621,956.81
合计	5,917,849.31	295,892.50	5,621,956.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462,853.45	173,142.68	3,289,710.77
合计	3,462,853.45	173,142.68	3,289,710.7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合计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6,799.17	102,425.40	106,081.89			173,142.68
合计	176,799.17	102,425.40	106,081.89			173,142.6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小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资产	-	-
其中：固定资产		5,887,562.78
投资性房地产		
货币资金		29,405,925.27
应收账款		24,648,408.69
预付款项		5,651,230.02
其他应收款		5,745,866.31
存货		20,295,787.19
其他流动资产		3,222,510.12
在建工程		7,716,445.49
使用权资产		873,150.79
长期待摊费用		934,1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582.34
小计		104,958,571.46
合计		104,958,571.46

2021 年 12 月，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华通通信持有的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大理誉联、文山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股权七个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转让后华通通信对上述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0%。

自此公司对该项股权变更为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收回其账面价值，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末将上述子公司所有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华通通信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943,665.18	42,974,420.02
预缴所得税	10,069,673.74	16,766,162.31
其他	5,535.56	29,455.64
合计	55,018,874.48	59,770,037.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9,602.40	0.01%	547,445.08	0.45%
固定资产	78,839,246.99	69.25%	67,600,276.54	55.88%
在建工程	707,917.50	0.62%	194,469.91	0.16%

使用权资产	2,214,162.04	1.94%	3,766,090.12	3.11%
无形资产	13,115.06	0.01%	6,410.4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4,056.87	27.72%	29,563,996.08	2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345.17	0.45%	19,289,340.89	15.95%
合计	113,849,446.03	100.00%	120,968,029.0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8%、69.25%，占比有所上升；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27.72%，占比有所上升；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5.95%、0.45%，占比有所下降。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396,038.03	19,685,227.74	883,283.96	234,197,981.81
房屋及建筑物	28,528,528.20	17,659,985.33		46,188,513.53
机器设备	1,826,621.62	1,296,402.65	142,222.23	2,980,802.04

网络运营资产	182,049,415.67	228,357.72	588,024.28	181,689,749.11
运输工具	2,090,926.23	431,626.15	105,305.54	2,417,246.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0,546.31	68,855.89	47,731.91	921,67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0,353.34	7,825,127.80	262,154.47	61,843,326.67
房屋及建筑物	5,119,501.54	1,246,857.49		6,366,359.03
机器设备	1,104,321.09	346,591.45	135,111.12	1,315,801.42
网络运营资产	46,083,628.52	5,819,606.41		51,903,234.93
运输工具	1,342,744.28	314,042.00	81,698.04	1,575,08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157.91	98,030.45	45,345.31	682,843.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115,684.69			172,354,655.14
房屋及建筑物	23,409,026.66			39,822,154.50
机器设备	722,300.53			1,665,000.62
网络运营资产	135,965,787.15			129,786,514.18
运输工具	748,181.95			842,15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388.40			238,82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515,408.15			93,515,408.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网络运营资产	93,515,408.15			93,515,408.1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00,276.54			78,839,246.99
房屋及建筑物	23,409,026.66			39,822,154.50
机器设备	722,300.53			1,665,000.62
网络运营资产	42,450,379.00			36,271,106.03
运输工具	748,181.95			842,15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388.40			238,827.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563,561.47	31,631,120.49	9,798,643.93	215,396,038.03
房屋及建筑物	28,528,528.20			28,528,528.20
机器设备	1,956,253.96	216,100.81	345,733.15	1,826,621.62
网络运营资产	157,553,049.85	30,464,783.40	5,968,417.58	182,049,415.67
运输工具	4,407,788.47	407,212.90	2,724,075.14	2,090,926.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7,940.99	543,023.38	760,418.06	900,546.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85,715.49	17,925,273.91	1,930,636.06	54,280,353.34
房屋及建筑物	4,216,060.06	903,441.48		5,119,501.54
机器设备	922,281.38	313,898.50	131,858.79	1,104,321.09
网络运营资产	30,999,690.02	15,798,478.04	714,539.54	46,083,628.52
运输工具	1,579,793.69	732,155.74	969,205.15	1,342,744.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7,890.34	177,300.15	115,032.58	630,157.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277,845.98			161,115,684.69
房屋及建筑物	24,312,468.14			23,409,026.66
机器设备	1,033,972.58			722,300.53
网络运营资产	126,553,359.83			135,965,787.15

运输工具	2,827,994.78			748,18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050.65			270,388.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515,408.15		93,515,408.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网络运营资产		93,515,408.15		93,515,408.1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277,845.98			67,600,276.54
房屋及建筑物	24,312,468.14			23,409,026.66
机器设备	1,033,972.58			722,300.53
网络运营资产	126,553,359.83			42,450,379.00
运输工具	2,827,994.78			748,18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050.65			270,388.4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1,974.64			5,231,974.64
网络运营资产	5,231,974.64			5,231,97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5,884.52	1,551,928.08		3,017,812.60
网络运营资产	1,465,884.52	1,551,928.08		3,017,812.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6,090.12			2,214,162.04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2,214,16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网络运营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6,090.12			2,214,162.04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2,214,162.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9,861.23	997,886.59	5,231,974.64
房屋及建筑物		997,886.59	997,886.59	
网络运营资产		5,231,974.64		5,231,97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0,620.32	124,735.80	1,465,884.52
房屋及建筑物		124,735.80	124,735.80	
网络运营资产		1,465,884.52		1,465,884.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9,240.91	873,150.79	3,766,090.12
房屋及建筑物		873,150.79	873,150.79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	3,766,09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网络运营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9,240.91	873,150.79	3,766,090.12
房屋及建筑物		873,150.79	873,150.79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	3,766,090.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宁夏燕鸽湖工程		481,642.28						自筹资金	481,642.28
光改零星工程	194,469.91	31,805.31						自筹资金	226,275.22
合计	194,469.91	513,447.59					-	-	707,917.50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18-2021年玉溪誉	704,597.95	1,335,452.11		2,040,050.06				自筹	

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接入新建工程								资金	
2021 年德宏 4G 覆盖工程-无线工程		695,845.17		695,845.17				自筹资金	
2021 年德宏宽带网络建设第一期工程		454,490.40		454,490.40				自筹资金	
云南保山移动网固定资产建设工程		19,150,271.40	19,150,271.40					自筹资金	
芒市 IDC 机房-创新中心		1,346,158.06	1,346,158.06					自筹资金	
芒市 IDC 机房-建维部	697,927.02	1,157,483.30	1,855,410.32					自筹资金	
光改零星工程		194,469.91						自筹资金	194,469.91
合计	1,402,524.97	24,334,170.35	22,351,839.78	3,190,385.63			-	-	194,469.9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05.15	15,132.74		143,337.89
软件	128,205.15	15,132.74		143,337.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794.75	8,428.08		130,222.83
软件	121,794.75	8,428.08		130,222.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10.40			13,115.06
软件	6,410.40			13,11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10.40			13,115.06
软件	6,410.40			13,115.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05.15			128,205.15
软件	128,205.15			128,20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153.75	25,641.00		121,794.75
软件	96,153.75	25,641.00		121,794.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51.40			6,410.40
软件	32,051.40			6,41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51.40			6,410.40
软件	32,051.40			6,410.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19.80	7,321.90				22,741.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50,795.22	6,458,383.59	968,905.34		5,651,275.48	15,491,54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1,458.78	5,070,075.42	1,552,048.44		2,397,883.06	10,807,368.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其他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3,759.66	61,154.27	10,137.80			54,776.13
存货跌价准备	12,397,470.48	53,956.42	1,233,034.06			11,218,392.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515,408.15					93,515,408.15
合计	115,347,454.77	11,876,882.49	3,867,366.71	0.00	8,049,158.54	131,406,129.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5,419.80				15,419.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2,397.99	-5,047,469.79			3,624,132.98	4,350,79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3,445.31	3,085,118.27	1,263,484.54		723,620.26	4,891,458.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6,799.17	102,425.40	106,081.89			173,14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26,781.81		23,022.15			3,759.66
存货跌价准备	5,096,521.38	7,300,949.10				12,397,47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3,515,408.15				93,515,408.15
合计	22,115,945.66	98,971,850.93	1,392,588.58	0.00	4,347,753.24	115,347,454.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7,354.61	765,492.58	168,744.73	934,102.46	
合计	337,354.61	765,492.58	168,744.73	934,102.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48,387.61	30,720,411.18
可抵扣亏损	2,781,729.14	556,34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517.25	277,299.85
合计	175,799,634.00	31,554,056.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286,426.59	28,779,940.94
可抵扣亏损	3,908,202.64	781,640.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1,233.26	2,414.60
合计	157,455,862.49	29,563,996.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360.00	19,255,504.00
1 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492,985.17	33,836.89
合计	511,345.17	19,289,340.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0.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3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年、2.76 次/年，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规模有所拓展，而该业务回款速度较慢。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和 0.45 次/年，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剥离了大理誉联等 10 个主要从事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后，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因该业务模式不存在未完工项目成本归集产生的存货，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规模下降不会造成存货的相应变动。同时，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规模有所拓展，公司集中采购部分集成业务设备，采购量增加，造成 2022 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年和 0.28 次/年，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剥离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子公司剥离造成的资产下降被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拓展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一定程度上抵消，造成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随之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6,137.17	0.09%	200,000.00	0.02%
应付账款	289,211,351.25	39.57%	261,940,140.53	32.35%
合同负债	359,840,889.20	49.23%	357,344,348.12	44.13%
应付职工薪酬	4,772,678.07	0.65%	547,815.54	0.07%
应交税费	470,184.86	0.06%	261,358.56	0.03%
其他应付款	42,799,307.48	5.86%	35,107,498.65	4.3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124,722,145.38	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511.58	0.12%	1,529,968.86	0.19%
其他流动负债	32,355,568.63	4.43%	28,041,709.59	3.46%
合计	730,929,628.24	100.00%	809,694,985.2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持有待售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44.13%、49.23%，占比基本稳定；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5%、39.57%，占比略有上升；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5.86%，占比略有上升；2021 年末持有待售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5.40%，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负债。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26,137.17	200,000.00
合计	626,137.17	200,0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62.61 万元，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以内	148,109,092.86	51.21%	148,512,374.42	56.70%
1 年以上	141,102,258.39	48.79%	113,427,766.11	43.30%
合计	289,211,351.25	100.00%	261,940,14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194.01 万元、28,921.14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外，各主营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16,944,908.62	1-2年, 2-3年	5.86%
保山集思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17,715.2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99%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10,755,515.67	1年以内, 1-2年	3.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服务费	9,607,260.67	1年以内, 1-2年	3.3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8,003,372.40	1年以内	2.77%
合计	-	-	59,728,772.58	-	20.6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16,944,908.62	1年以内, 1-2年	6.47%
保山集思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361,889.72	1年以内, 1-2年	6.25%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19,148.97	1年以内	2.79%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7,142,069.30	1年以内	2.73%
大庆市萨尔图区捷联通讯器材商店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670,141.95	1年以内, 1-2年	2.55%
合计	-	-	54,438,158.56	-	20.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款	359,840,889.20	357,344,348.12
合计	359,840,889.20	357,344,348.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96,362.26	33.87%	21,028,536.52	59.90%
1-2年	17,635,874.82	41.21%	11,685,405.24	33.28%
2-3年	8,766,157.83	20.48%	2,157,202.04	6.14%
3年以上	1,900,912.57	4.44%	236,354.85	0.67%
合计	42,799,307.48	100.00%	35,107,498.6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1,696,572.33	74.06%	22,888,251.23	65.19%
押金及质保金	5,815,812.77	13.59%	7,546,441.20	21.50%
代收代付款	4,363,118.11	10.19%	3,769,079.28	10.74%
报销款及其他	923,804.27	2.16%	903,726.94	2.57%
合计	42,799,307.48	100.00%	35,107,498.6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牛连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522,602.74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38.6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173,969.59	1 年以内,1-2 年	35.45%

陕西宏兴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657,000.00	2-3 年, 3-4 年	3.87%
北京沃亿鑫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74,000.00	2-3 年	1.57%
文山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65,021.09	2-3 年	1.55%
合计	-	-	34,692,593.42	-	81.0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牛连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22,602.74	1 年以内, 1-2 年	46.21%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587,411.67	1 年以内	15.92%
文山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2,600,000.00	1-2 年	7.41%
陕西宏兴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757,000.00	1-2 年, 2-3 年	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68,821.82	1 年以内, 2-3 年	3.04%
合计	-	-	27,235,836.23	-	77.5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2,757.74	24,131,433.46	20,166,917.28	4,497,273.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57.80	3,244,001.09	2,983,654.74	275,404.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7,815.54	27,375,434.55	23,150,572.02	4,772,678.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172,509.15	157,553,577.10	174,193,328.51	532,75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294.53	21,826,014.21	22,219,250.94	15,057.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80,803.68	179,379,591.31	196,412,579.45	547,815.54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00.00	20,396,617.99	16,597,509.79	3,902,108.20
2、职工福利费		156,375.00	156,375.00	
3、社会保险费	1,918.42	1,491,677.17	1,430,884.72	62,710.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7.20	1,327,126.50	1,284,792.03	43,161.67
工伤保险费	638.56	82,481.43	70,833.97	12,286.02
生育保险费	452.66	82,069.24	75,258.72	7,263.18
4、住房公积金	71,780.00	1,676,696.00	1,674,837.00	73,6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059.32	410,067.30	307,310.77	458,815.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2,757.74	24,131,433.46	20,166,917.28	4,497,273.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5,645.38	126,983,932.92	142,436,578.30	103,000.00
2、职工福利费		4,643,504.67	4,643,504.67	
3、社会保险费	128,201.61	10,692,299.78	10,818,582.97	1,918.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443.94	9,725,349.89	9,760,966.63	827.20
工伤保险费	3,037.80	411,145.14	413,544.38	638.56
生育保险费	88,719.87	555,804.75	644,071.96	452.66
4、住房公积金	57,794.36	12,477,826.50	12,463,840.86	71,7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867.80	2,756,013.23	3,830,821.71	356,059.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72,509.15	157,553,577.10	174,193,328.51	532,757.7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878.61	146,951.8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8,547.79	38,741.92
个人所得税	100,176.71	8,72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0.31	24,053.76
教育费附加	14,483.77	14,35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83.63	4,870.33
房产税	19,368.77	19,368.77
印花税	33,558.97	3,634.74
土地使用税	656.30	656.30
合计	470,184.86	261,358.5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511.58	1,529,968.86
合计	853,511.58	1,529,968.8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2,355,568.63	28,041,709.59
合计	32,355,568.63	28,041,709.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49,000.52	100%	2,302,512.10	100%
合计	1,449,000.52	100%	2,302,512.10	1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随着租金的支付有所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2%	74.73%
流动比率（倍）	1.30	1.19
速动比率（倍）	0.45	0.49
利息支出	757,864.58	944,06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13	-213.01

1、 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3%、69.02%，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剥离了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少，被处置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负债规模下降。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45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78%和 64.99%，导致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13%和 49.23%，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服务款构成，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3.01 倍、54.13 倍，公司 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亏损幅度较大，造成公司息税前利润为负所致，但公司总体利息支出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在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处于合理水平，且有所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77,138.83	-27,713,2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66,325.40	-112,758,53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40,000.00	17,491,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870,813.43	-122,980,346.0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32 万元和-7,167.7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项目、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变动所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41,791.64	-181,788,488.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05,311.35	100,789,678.61
信用减值损失	9,014,827.13	-3,934,03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5,127.80	17,925,27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1,928.08	1,590,620.32
无形资产摊销	8,428.08	25,64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8,74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589.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7,864.58	944,06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36,517.30	-2,692,09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0,060.79	-25,169,731.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78,771.12	-144,984,84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85,387.85	195,431,39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18,942.27	13,953,9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7,138.83	-27,713,215.65

2022 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信息化集成业务业绩增长较快，受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的影响，该业务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业绩增长的现金流反应有一定的递延，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的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且公司为提高该业务毛利率集中采购了部分集成业务设备，存货采购支出金额较大。此外，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将大理誉联等 7 家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剥离，上述子公司主要经营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亏损较大，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导致公司 2022 年确认了大额投资收益。

2021 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长期亏损，公司对专用于该业务的通信网络固定资产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大额非现金损失（资

产减值损失)。此外,受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项目结算进度存在差异以及在建云南 EPC 总包业务的影响,导致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付增长较快。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75.85 万元和 1,376.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投建通信网络资产、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影响等。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造成的现金净额流出及公司投建通信网络资产和购置房屋导致的现金支出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9.14 万元和 1,00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对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以及 2021 年昆明誉联、昆明华誉通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广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64%	1.5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甘为民姐姐的配偶王华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广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苏州海峡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3 年 4 月将其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
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通创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昆明华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郭广友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注）

注：2023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55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王剑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嗣文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3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剑	副董事长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赵恺	监事
尹莹	监事
钮华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黄泳睿担任监事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持股 100%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王鹏持股 100%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员工于伟明担任监事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杨周成担任经理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担任监事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赵建超担任监事
保山霖霈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胡立平持股 100%
普洱震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持股 90%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甘为民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董事、副总经理
钮华明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于 2022 年 8 月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海峡东睿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山誉联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86,081.07	0.06%	66,015.19	0.03%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823,492.69	1.20%	1,090,000.00	0.42%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79,106.78	0.71%	1,865,711.35	0.72%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381.30	0.07%	502,996.07	0.19%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01.38	0.03%	154,548.23	0.06%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1,050,203.39	0.33%	-	-
保山霖霈通信有限公司	2,746,404.50	0.86%	721,458.34	0.28%
普洱震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8,986.04	0.03%	-	-
劳务采购小计	10,498,157.15	3.29%	4,400,729.18	1.6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96,934.02	0.33%	144,992.52	0.09%
服务采购小计	196,934.02	0.33%	144,992.52	0.0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	-	231,385.19	0.17%
材料采购小计	-	-	231,385.19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与（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的关联交易 上表中的关联方，除了联通新联通外，其他关联方均为（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供应商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3.29%，占比较小。公司向其的采购价格与相同地域、同一最终客户的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普遍存在的阶段性、地域性、临时性特点，部分项目都会在短期内存在大量劳务需求，按照人员高峰需求配置公司的人员需要极高的人力成本，并且会因为时间、地域因素造成人力资源浪费。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将通信技术服务中非核心且基础性、重复性较强的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执行，如设备材料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于恢复、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具有合理性。 2、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通新通信采购服务及原材料，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通新通信采购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33%，占比较小。 联通新通信建立了面向全国通讯市场的平台系统，通过平台系统服务支撑，推广通讯号卡业务。公司承接联通新通信权益卡系列产品的运营，相关的运营工作开展系建立在联通新通信搭建的平台系统上。联通新通信负责公众互联网营销部业务系统维护，公司可通过系统掌握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有必要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联通新通信采购室外野战光缆（双芯）、高低频电调天线、RRU 电源线、RRU 交流电源线、OPM15M 电源模块等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7%，占比较低。由于联通新通信主要负责云南联通在云南省全域承包业务经营发展，在云南省采购通信行业所涉及的硬件或插件具有质量、服务、成本优势。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成本、便利性等因素，向联通新通信零星采购无线工程产品，具有必要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992,903.54	31.35%	2,623,389.51	1.02%
小计	992,903.54	31.35%	2,623,389.51	1.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联通新通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为联通新通信的“权益卡”、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联通新通信系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亨通光电及北京中电兴发科			

	技有限公司等在云南省设立的省级运营公司，其建设了面向全国通讯市场的平台系统。所有联通经销商、代理商及分支机构（包括州市运营子公司在内）为联通新通信提供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61.68	0.02%	-	-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6.73	0.02%	-	-
小计	19,148.41	0.0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丽江誉联及大理誉联原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都是零星小额的销售，为了降低交易的沟通成本，对于公司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郭广友、姜晶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注 1：公司于 2022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及其配偶姜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注 2：上表中《授信协议》系华通通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451XY2022044019）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理誉联	16,478,120.97	-	-	16,478,120.97
丽江誉联	3,910,000.00	-	-	3,910,000.00
文山誉联	6,226,719.11	-	-	6,226,719.11
合计	26,614,840.08	-	-	26,614,840.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理誉联	-	16,478,120.97		16,478,120.97
丽江誉联	-	3,910,000.00		3,910,000.00
文山誉联	-	8,226,719.11	2,000,000.00	6,226,719.11

合计	-	28,614,840.08	2,000,000.00	26,614,840.08
----	---	---------------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2,910,000.00	10,040,000.00	18,10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22,910,000.00	10,040,000.00	18,100,000.00	14,8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	22,910,000.00	-	22,910,000.00
合计	-	22,910,000.00	-	22,910,000.00

注 1：2021 年度，保山誉联、大理誉联、迪庆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文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551 万元、795.14 万元、78.00 万元、98.70 万元、154.00 万元、614.16 万元，借款金额共计 2,291.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3%，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2021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29.21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注 2：2022 年度，保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4.00 万元，2022 年 9 月归还 70.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3%，超期未归还部分按照 6% 年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8.19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注 3：2022 年减少额除了保山誉联偿还了 70.00 万元借款以外，剩下的 1,740.00 万元，系除保山誉联以外，其余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从合并范围角度，除保山誉联以外的其余子公司所欠联通新通信的资金拆借款均不再体现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故形成了减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2,725.32	131,172.69	货款
小计	12,725.32	131,172.69	-
(2) 其他应收款	-	-	-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50,308.87	8,589,081.80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19,000.00	3,714,500.00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4,047.20	3,556,816.00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22,573,356.07	15,860,397.79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44,849.01	5,144,849.01	货款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72,486.38	4,172,486.38	货款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货款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57,731.91	812,611.86	货款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80,200.00		货款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47,545.40	646,292.25	货款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5,291.62	36,372.17	货款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1,655.31	753,996.07	货款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717.20	385,749.75	货款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64,978.26	71,113.55	货款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81,130.00		货款
小计	12,588,585.09	12,043,471.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5,173,969.59	22,421,669.45	往来款
贺万平	40,007.48	40,007.48	报销款及其他
小计	15,213,977.07	22,461,676.9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9,993.64	1,382,952.8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1、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

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0921042.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土壤墒情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2	ZL202120951517.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小气候自动观测仪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3	ZL202120864532.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太阳能远程检测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4	ZL202120845332.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田间气候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5	ZL202120845333.X	一种雨水酸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6	ZL202120845334.4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太阳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7	ZL202120853251.X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苗情监测高清球形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8	ZL202120839460.9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耕地土壤水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9	ZL202020595744.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0	ZL202020595745.8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1	ZL202020594953.6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2	ZL202020594989.4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3	ZL202020042235.8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4	ZL202020042241.3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5	ZL202020042246.6	一种野外光缆线路抢修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6	ZL202020043028.4	一种用于物联网	实用	2020年12	华通	华通	继受	

		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新型	月 11 日	通信	创为	取得	
17	ZL201921436393.5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8	ZL201921436396.9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9	ZL201921436401.6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通誉球数智化协同运营平台 V1.0.0	2023SR0193714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	华通誉球自动办公 APPV1.0.0	2023SR0193710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	华通誉球车电一体化计费系统 V1.0.0	2023SR0014458	2023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	华通誉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1.0.0	2022SR1581447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5	华通创为疫情防控系统 V1.0	2022SR0404068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6	华通创为农村饮用水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V1.0	2022SR0398564	2022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7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系统 V1.0.0	2022SR0005127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8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 APPV1.0.0	2021SR2197994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9	智慧社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4067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0	智慧社区 APPV1.0	2021SR214066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1	智慧消防防火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2021SR213909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2	智慧电梯维保管理 APPV1.0	2021SR212793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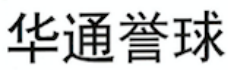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	智慧电梯服务云平台 V1.0	2021SR212792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4	智慧电梯监管 APPV1.0	2021SR212792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5	智慧电梯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1397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6	智慧电梯维保运营平台 V1.0	2021SR211397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7	智慧电梯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2021SR211115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8	智慧电梯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1114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9	智能光网接入系统 V1.0	2020SR0083972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0	宽网建投决策系统 V1.0	2020SR0083855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1	光宽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083708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2	通信 ERP 系统 V1.0	2020SR0083660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3	通信管网维管系统 V1.0	2020SR0081960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4	通信机房节能方案仿真软件 V1.0	2020SR0013506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5	宽带接入网络提速方案智能软件 V1.0	2020SR0011659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6	通信管道状态信息提取软件 V1.0	2020SR0011596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7	接入网络全光化改造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11382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8	通信机房节能评价软件 V1.0	2020SR0009269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9	光纤配线架端口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8155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0	直埋光缆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07647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1	光网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07641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2	光纤故障智能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7629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3	智慧城市智能光网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07554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4	智能光网现场管理移动平台 V1.0	2020SR0003646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5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4916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6	宽带网络投资建设合作项目平台 V1.0	2019SR0544095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7	通信网络维护外包服务平台 V1.0	2019SR0544079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8	通信装修移平台 V1.0	2019SR0544060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9	一体化智能监控设备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41713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40	智慧社区宽带光网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5656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1	宽带驻地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2017SR174976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2	管道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3532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3	宽带接入网络升级提速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7SR173528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4	宽带接入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2017SR173257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5	智慧社区现场管理移动端应用工具系统 V1.0	2017SR173251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6	宽带光网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173245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7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765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8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728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TYQ	HTYQ	28105502	3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28093178	38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3		华通誉球	28088589	3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经营预期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综合代维（含修理及耗材）集中服务项目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哈尔滨一（道里、道外、松北、香坊、方正、通河、依兰、呼兰、巴彦、木兰）；绥化部分站址的代维服务工作	8,175.85	正在履行
2	通信线路施工框架协议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云南）标段 7 普洱（江城、孟连、镇沅）工程	4,260.30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系统原有功能完善、系统维护及优化、网络设备巡检及系统补丁服务等	2,546.24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建设云平台采购	2,430.97	已履行完毕
5	施工合同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2023 年传输和全业务线路整治项目	2,376.20	正在履行

6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临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7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昆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8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德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9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大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10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红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11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玉溪）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承包运营云南联通委托业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已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软件	3,690.01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平台、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软硬件许可使用权和技术服务	1,532.77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硬件	1,047.19	已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

	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哈尔滨誉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没有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企业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

	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久峡、郭广友、王剑、张嗣文、王柏林、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规范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久峡的承诺 为规范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王剑、张嗣文、王柏林、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

	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张嗣文、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哈尔滨誉联、陈晓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广友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陈晓东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所受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全部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郭广友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广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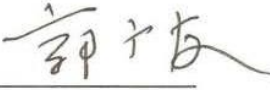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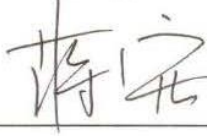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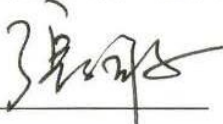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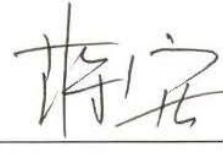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广友	王 剑	张嗣文
		
王柏林	蒋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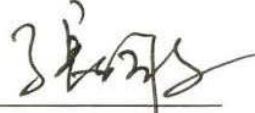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贺万平	赵 恺	尹 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嗣文	王柏林	蒋 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嗣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广友

王 剑

张嗣文

王柏林

蒋 宏

全体监事（签字）：

贺万平

赵 恺

尹 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嗣文

王柏林

蒋 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嗣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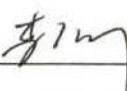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兴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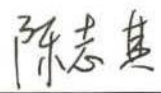
鲍秋实



曹振杰



黄田昊



陈志其



曾艳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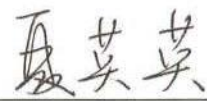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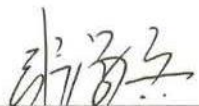


许晶迎



夏英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4-00339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85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安静


王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7日

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 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本次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申请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之盖章页)

申请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